

南京农业大学校训

誠 樸 勤 仁

释 义

校训“诚朴勤仁”分别取自我校前身中央大学校训“诚朴雄伟”之“诚朴”二字和金陵大学校训“诚真勤仁”之“勤仁”二字组合而成，它高度凝炼和充分体现了我校在逾百年的办学历程中，秉承中大、金大两校的优良传统，逐步形成的具有南农特色和个性的精神品格。“诚朴勤仁”四字最早正式使用于我校 2007 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自评报告材料中。

“诚朴勤仁”中的“诚”是指诚恳、诚信，“朴”是指朴实、朴素，“勤”是指勤奋、勤勉，“仁”是指仁爱、仁义。“诚朴勤仁”作为校训，就是要启发和勉励师生员工做到诚信做人，朴实做事，勤学近知，力行近仁，德才兼备，知行合一。

南京农业大学校风

团 结 勤 奋
求 实 创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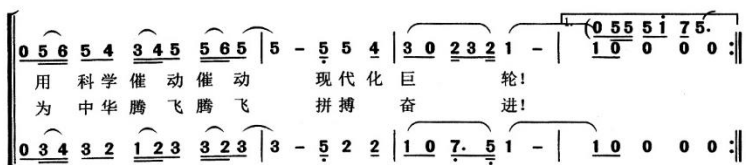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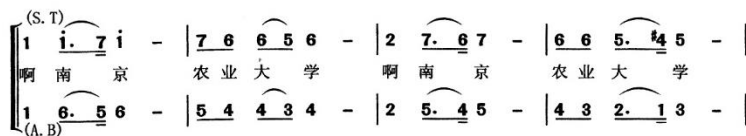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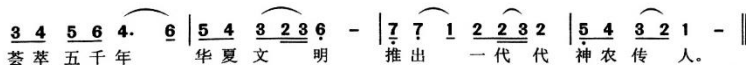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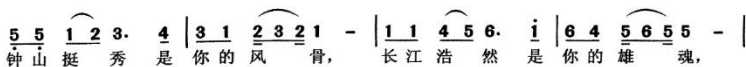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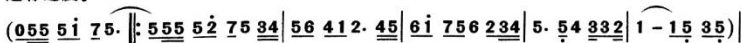
南京农业大学校歌

1=F $\frac{4}{4}$

王红谊 词

陶思耀 曲

进行速度 J=102



(1994年原作, 2020年修订)

目 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
4.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20
5.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	22
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4
7.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35
8.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50
9.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	63
10.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65
11.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暂行办法	67
12.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69
13.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	73
14.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修订）	77
15.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网上选课暂行办法	81
16. 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83
17.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90
18.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程序与管理权限	93
19.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	95
20.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99
21. 南京农业大学加强计算机类课程教学管理的暂行办法	104
22.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测试实施办法	107
23.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109
24. 南京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119
25.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127
26.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133

27.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136
28.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	141
29. 南京农业大学教材领用和收费办法	142
30.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管理办法（修订）	143
31.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46
32.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51
33.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62
34.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167
35. 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69
36. 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2
37. 附录 1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73
38. 附录 2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75
39. 附录 3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77
40.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三好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179
41.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干部管理条例	182
42. 南京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先进宿舍、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84
43.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187
44. 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	189
45.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规定	191
附 录	
46.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199
47. 求学路上的好伙伴——教务处网站	206
48. 自主学习的新天地——课程中心	207
49. 教务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209
50. 学生工作部（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210
51. 各学院教务办、学生办电话及电子邮箱	211
52. 上课时间说明	21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

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

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

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

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

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

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 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2 号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

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 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情形严重的, 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 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双方自愿, 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 认为必要的, 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 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 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 结束调解; 在调解期限内,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 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 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 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到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一、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的“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的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特制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以下简称《标准》）。

二、《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三、《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标准》按百分制记分。

四、《标准》根据学生的生长发育规律，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一、二年级为一组、小学三、四年级为一组、小学五、六年级为一组；初中及以上年级每年级为一组，大学为一组。

五、《标准》的测试项目

（一）小学一、二年级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三项；

（二）小学三、四年级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50米跑、立定跳远四项；

（三）小学五、六年级测试项目为六项，其中身高、体重、肺活量为必测项目。选测项目为三项：从台阶试验、50米×8往返跑中选测一项；从50米跑、立定跳远中选测一项；男生从坐位体前屈、握力中选测一项、女生从坐位体前屈、握力、仰卧起坐中选测一项；

（四）初中及以上各年级（含大学）测试项目为六项，其中身高、体重、肺活量为必测项目，选测项目为三项：从50米跑、立定跳远中选测一项；男生从台阶试验、1000米跑中选测一项，女生从台阶试验、800米跑中选测一项；男生从坐位体前屈、握力中选测一项，女生从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和握力中选测一项。

六、测试与评分标准

《标准》中的选测项目由各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测试前随机确定。考虑到城乡的不同情况，《标准》中的台阶试验项目农村学校可选测相应项目，城市学校统一进行台阶试验的测试。

《标准》中的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的测试方法按人民教育出版

社出版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解读》中的有关要求。《标准》的各项评分标准见附表 1（略）和附表 2（略）。

七、等级评定与登记

各个测试项目的得分之和为《标准》的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86 分以上为优秀，76 分—85 分为良好，60 分—75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并记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片》，小学按照组别两年评定一次，其他年级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毕业年度的等级评定，按毕业当年的成绩和其他学年平均成绩（各占 50%）之和评定。

八、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

一、《标准》的实施工作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行政部门指导。《标准》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各学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采集、汇总、上报《标准》的有关数据。

二、本《标准》应在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科）、体育教研部（体育组）、校医院（医务室）、学生工作部、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标准》的测试应与学生的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各测试项目的成绩，由体育教研室（体育组）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记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在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

三、学生达到《标准》良好等级及以上者，方可评为三好学生、获奖学金（高等学校）；达到优秀成绩者，方可获奖学分（高等学校或实验新高中课程标准的学校）。对《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则学年评定成绩不及格。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准予毕业；《标准》成绩不及格者，高等学校按肄业处理。

四、奖励与降低分数的办法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 5 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

1. 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达到 98% 以上，并认真锻炼者；
2. 获等级运动员称号者；
3. 参加校运动会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名次者；
4. 学生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者。

（二）对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锻炼无故缺勤，一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或因病、事假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 1/3 者，其《标准》成绩应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五、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生证明，体育教研室（体育组）核准后，可以免于执行《标准》，所填表格（见附表 7）（略）存入学生档案。

六、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监督，定期抽查，并进行通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七、为使《标准》的实施更加科学、准确、简便易行，各学校选用的测试器材必须是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达到测试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应积极创造条件使用计算机，努力做到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八、各级各类学校在试行本《标准》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即不再施行，与此同时，《标准》成绩即作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成绩。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十、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

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

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

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

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

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二〇一五年六月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四章 学术管理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六章 内设机构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八章 学生

第九章 经费与资产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十二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76 号

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部核准的《南京农业大学章程》，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5月26日经教育部2015年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序 言

南京农业大学的前身可溯源至 1902 年三江师范学堂农业博物科和 1914 年金陵大学农科。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时，原中央大学农学院和金陵大学农学院以及浙江大学农学院部分系科合并成立南京农学院。1963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1972 年，学校迁至扬州，与苏北农学院合并成立江苏农学院。1979 年迁回南京，恢复南京农学院。1984 年更名为南京农业大学，1998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2000 年由农业部整建制划转教育部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英文译名：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简称南农、南农大或南京农大；英文缩写：NJAU 或 NAU。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与共建。

第四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卫岗1号，即卫岗校区，另设有浦口校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40号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珠江校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南门外南农大江浦农场）和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朴勤仁”的优良传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第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第八条 学校以农业与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统筹规划学科布局，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坚持走“有特色、高水平”的发展道路，以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为发展目标。

第九条 学校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招收境内外学生。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及本科、硕士、博士的学科专业，自主制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教育。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与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组织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等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及调整，行使其他法定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者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并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正常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校运行的正常秩序；

(四) 维护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七) 依法向社会公开办学的相关事宜，依法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的预决算、学科建设规划等学校事业发展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按期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委一般设委员 25 人左右，党委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设委员 11 人左右。党委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党委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定期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指定的党委常委主持召开。

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指定的党委常委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主持人确定。党委常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

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党委常委会出席人员为全体常委；非常委的校领导、校长助理、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列席。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与执纪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若干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校长助理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 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 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相关工作, 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四章 学术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 章程另订)。

学术委员会是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学术申诉与仲裁等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二) 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 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相关学术经费的安排和分配；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四)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评定、咨询、审议的事项。

(五) 接受、审议学术问题的申诉并仲裁。

第二十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独立设置，依法履行学位评定和授予的职权；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重要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并在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规范委员会、职称评定与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植物科学、动物科学、生物与环境、食品与工程、人文社会科学等学部。学部作为校、院的中间层行使学术权力，主要开展学术评价与学术咨询工作。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专门委员会及学部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

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其职权。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的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于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南京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校工会。

第二十六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其提案作出积极回应。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充分保障其工作正常开展和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六章 内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内设机构主要由学院或学院建制的部系(以下简称学院)等学术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等组成,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一节 学院及学术组织

第三十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结合学校办学传统与特色而设立,原则上按学科门类组建学院,建立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 (三)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五) 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 (六) 组织开展文化合作交流,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 (七) 负责学院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和服务;
- (八) 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
-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十)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院行政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学院党委(党总支)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院长为学院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工作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议事决策机构,对学院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发展和党政事务进行决策。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学术分委员会制度。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的延伸机构。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术事项的审议决策、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充分发挥教授治学的作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单独设置，也可由学术分委员会统一行使相关权力。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根据教代会章程，学院重大问题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第三十六条 系是学校基层学术和行政管理组织，在学院的领导下、依据学校和学院的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教学、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学生教育与管理等。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学术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任务。

第二节 党政职能部门及其他机构

第三十八条 党政职能部门是学校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进行日常联系与沟通。

第三十九条 直属、附属单位包括图书馆（图书与信息中心）、档案馆、资产经营公司、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公司、江浦农场、牧场、校医院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单位等。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任）制度；

(二)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任）制度；

(三) 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任）、晋升、奖励、处分或解聘的依据。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参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可自由进行学术活动，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六) 知悉学校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

诉；

(九) 聘约规定的权利；

(十) 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学校事业，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的各类资产和权益等；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职责规定的任务；

- (三) 遵守社会道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 聘约规定的义务；
- (七) 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学 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四)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 (五)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对学校事业发展、教育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术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九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吸引社会捐赠,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增加办学资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励基金。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类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并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推动协同创新、协同育人。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学校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校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校友是指在南京农业大学及其前身取得过学籍的毕（肄）业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南京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及其前身取得过学籍的毕（肄）业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农业大学分院、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农业机械化分院的历届学员及成人教育（含夜大、函授、专业证书班、培训班等）的毕（结）业学生、学员；南京农业大学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校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获得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作为学校多元化筹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窗口，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开展活动，通过筹资、投资等方式为学校办学活动提供经费等支持。

基金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诚朴勤仁”。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同心圆形徽标，外环上方是费新我题写的“南京农业大学”

字样，下方是南京农业大学的英文全称大写；内环中上方是南京农业大学英文简称变形组合而成的学校标志性建筑“主楼”的造型图案，中下方是代表学校办学溯源于“1902”字样，其外圈是两支交叉联结的麦穗。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徽志、中英文校名全称组合的长方形旗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王红谊作词、陶思耀作曲的《南京农业大学之歌》。

第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0日。

第七十一条 学校网址是 <http://www.njau.edu.cn>。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提交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本章程的修正案可以由学校党委、校长、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提出。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行使。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校教发〔2017〕346号

(2019年修订)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结合本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指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前向学生所在学院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选课修读

第六条 学校自 2010 级学生开始,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 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办法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必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和其自主选择的选修课的课程学习。全日制学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每学期应修读课程不少于 15 个学分(毕业班除外)。

第七条 免修

(一) 学习成绩优异或学有特长的学生, 在国家或江苏省组织的有关统考中, 成绩良好, 可申请免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课程。

(二) 学生申请免修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课程开设当学期的第 1-3 周内, 学生向学院提出免修申请, 经教学秘书审核后, 学生将免修申请单送任课教师审核;

2. 经任课教师同意后, 学生将免修申请单送教务处审核;

3. 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同意免修的学生, 可不参加该课程的听课和考核, 该课程成绩按等级考试的成绩记载(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加强计算机类课程教学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八条 缓考、补考与重修

(一) 课程缓考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因病、家庭重大变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大型活动、竞赛等可以申请缓考。重修课程和补考不能申请缓考。实验、实践类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能申请缓考。

2. 申请缓考，应在课程考试前通过在线申请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的附件，然后学院审核；线下申请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课程缓考申请单》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须有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转告任课教师。本人因病不能办理者，可由辅导员或班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

3. 考试过程中因突发性疾病而无法继续考试的，应在课程考试后3个工作日内凭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急诊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按“旷考”处理。

4. 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

（二）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其中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实验、实践类课程不组织补考，学生可有的一次免费重修机会。首次课程考试成绩为“无资格”、“旷考”的学生不安排补考。每学期开学后的二周内，学校统一安排上学期课程的补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重修：

1. 补考后、免费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2. 缓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3.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必修课程；
4. 旷考的必修课程；
5. 经学校认定必须重修的其他课程。

（四）考核成绩及格但学生自我认定成绩不理想的课程，可以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

（五）重修次数不作限制，但应在规定时间在网上选课办理重修手续，按标准交纳重修学分学费。未办理重修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能参加重修，擅自参加考试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九条 补修

（一）转专业、复学、结束交流访学的学生，由转入学院或报到学院教学秘书根据学校有关成绩认定原则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定该生应补修的必修课程；学生应在教学秘书指导下，制定分学期补修计划。

(二) 每学期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开学前三周)办理补修手续。

第十条 辅修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选择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收费标准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自学准考

(一) 部分自学能力较强、平均学分绩点(GPA)≥3.2的学生,遇到上课时间相冲突的课程,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在我校开课学期的第1-2周办理自学准考,申请的课程不能超过3门。获准自学准考的学生,可以不参加或部分参加听课而进行自学,但应当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实习并按时完成作业,课程学习结束时应当参加考核。

(二) 学生在自学期间,应加强自我约束,自主学习,不得干扰或影响其它课程的教学。

(三) 因考试不及格、旷考、严重违犯考核纪律或作弊等必须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自学准考。

(四) 思想政治理论课、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体育、军训等课程不得申请自学准考。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可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应补考或重修。

学生须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必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和其自主选择的选修课的考核。考核成绩和学分均记入《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核或参加考核不交卷按旷考论处,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分绩点以零计。

学生因旷课太多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分绩点以零计。

第十三条 考核的方式主要有: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实践(实验)操作测试等,也可采用其它方式考核。具体内容参见《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十五条 体育课成绩应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可以参加由体育部单独安排的保健班学习，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上课，经考核合格，可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获得，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实践学时不少于 150 个，其中寒暑假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少于 70 个，具体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细则（试行）》。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30%。

第十九条 学生对所修课程的成绩有疑义，可于该课程考试成绩公布后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书面申请核查。超过规定时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学校采用绩点制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Σ（课程学分×成绩绩点）/Σ 课程学分

（二）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成 绩			绩 点	
A	优秀	95	100-95	4.5
			94-90	4.0
B	良好	85	89-85	3.5
			84-80	3.0
C	中等	75	79-75	2.5
			74-70	2.0
D	及格	65	69-65	1.5
			64-60	1.0
E	不及格	<60	<60	0

第二十一条 成绩记载

学习过程成绩档案记载的是学生首次考试成绩或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课程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评奖、评优、转专业、大类分流、选拔排名、免试推荐研究生一律以首次考试成绩作为依据。

毕业成绩档案记载的是学生修读的每一门课程的全部成绩，以最高成绩计入绩点，该档案用于学位资格审核、就业、出国、存档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应遵守《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凡旷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相关规定。

凡旷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其课程成绩为零分，绩点为0，并计入GPA。

第二十三条 创新拓展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的研究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专利的，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或在期刊上发表论文等，经学校审核认定可给予一定的创新拓展学分。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学活动（包括上课、实习、军训等），不得迟到早退。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学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和班级指定的考勤员共同负责，教师应根据学生到课情况适时点名登记，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报学生所在学院。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应按如下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一）请假在一天以内（含一天）的，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或班主任

批准；请假在一天以上一周以内（含一周）的，提出书面申请，由指定的学院领导批准；请假在一周以上的，提出书面申请由指定的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以上审批手续的材料均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查。

（二）学生因病请假，应附医院相关证明。请事假应附其它有关证明。

（三）学生离宁（离校）驻外参加学习、军训、实习、社会调查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因故请假，由学校的带队教师批准，准假权限为三天，超过三天时按本条第一款执行，学校另行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

（四）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如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大型文体活动等），或参加学校举行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教务处同意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转告任课教师。

（五）学生请假获准后，应将请假条和审批意见交所在学院存查，请假期满应向学院办公室销假；如假满仍不能继续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有关课程的教学活动。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具体处理办法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缺席时数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上课时数 1/3 的（体育课每学期缺课时数 1/4 者），应予重修；如平时学习成绩确属优良，能跟班学习，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由主管院长批准，可以继续跟班学习和参加考试。

第五章 转专业（类）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申请所转专业的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确认不能在本校或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或不转专业就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使得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不能继续原专业学习的。

第三十一条 对于符合第三十条第一款条件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学院，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审批。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

对于符合第三十条第二、三、四款条件需要转专业（类）的学生，由教务处会同拟转入学院协商审核同意，学校审批。

学生转专业（类）后，其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按转入的专业（类）执行，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收取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物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类）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本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校学生在江苏省内转学。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我校报送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二）江苏省内高校学生转入我校。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转出学校报送省教育厅批准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我校学生转到外省（市、自治区）高校。经我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

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我校将转出学生材料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经江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并转至转入高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四）外省（市、自治区）高校转入我校。经转出学校和我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先由转出高校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并加盖公章，再由转出高校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转至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五）对转入本校学生，我校将严格审核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校招生委员会、教务处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六）公示转学学生信息。我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本校学生转学材料由我校教务处报送，学生转学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一式五份）（见附件）；
2. 学生本人申请转学的申请书；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4. 学生在注册高校已学课程成绩单；
5. 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因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学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6. 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7.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8. 拟转入学校及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9.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八）本校学生转学手续办理时间：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1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教育厅将每年两次集中在江苏教育门户网站（www.ec.js.edu.cn）公布备案结果，时间为每年 2 月和 8 月。

第三十五条 严禁违规转学行为。我校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肃纪律，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转学中的违规行为，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段完成学业。四年制和五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八年和九年。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困难必须中断学业，可申请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时间，每学期 1-15 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伤、病经指定医院或学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应予休学。应予休学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医院诊断提出休学建议，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学院将休学通知送达本人。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计。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可再休学一学年。

第四十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院系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2 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休学创业不得超过 2 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其交换期间的学籍、成绩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其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变更。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休学的时间计入其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第 1—2 周内持有关证明向教务处申请复学。具体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到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诊断，

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休学期间主要活动情况报告，并附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不予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及复学后有关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的管理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章 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一学期出现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 ≥ 14 个学分或累计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 ≥ 26 个学分，由学校予以学业警告，期限一学年。

对学生予以学业警告，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查，由学校发布学业警告决定文件。学生所在学院将学业警告决定、涵义和严重性当面告知学生本人，并由学生书面确认签收文件。学生拒不签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同时将学业警告告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五条 缓退试读

(一) 因学业警告期满仍未达到要求应予退学的学生，经学生个人申请、家长到校确认、学院审核、学校批准，给予一次“缓退试读”机会；

(二)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缓退试读。试读期为一学年；

(三) 缓退试读的学生须在学院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并按计划修读课程；

(四) 缓退试读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否则予以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一) 不论何种原因，在籍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

(二) 学业警告期满仍未达到要求且申请缓退试读未获批准的；

(三) 缓退试读期满的学生，一学期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仍 ≥ 14 个学分，或累计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仍 ≥ 26 个学分的；

(四) 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后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九)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四十七条 对于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作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查，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文件，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

第四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清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在确定退学决定已经送达后由学校直接注销其学籍，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退学后有关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结算办法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发放日期填写。

第五十三条 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按发放日期填写。

第五十五条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或补修相关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领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发放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重修和补修课程的，按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五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文件，学满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同时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年注册学生的专业和学科门类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士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需要当地公安部门或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或双学位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或双学位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遗失后须挂失），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南京农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6〕46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

校教发〔2017〕369号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执行细则。

第二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规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三)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四学期)成绩之和不低于 600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其专业四级考试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50%);

(五)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修读双学士学位普通本科学生所学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二)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等),其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三)在学期间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解除处分后,经学院考核认定后。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负责对本院达到毕业

要求的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及初审通过名单一并交教务处复核；

（二）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教务处关于学士学位资格复核的情况报告，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报告；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报告的情况进行评议、审核，并做出决议。

第五条 在规定的学制内没有完成规定学分作为结业处理者，允许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需课程，其成绩合格并达到第二条要求，可申请学士学位，但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受理。

第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后，一般不再受理补授学士学位事宜。

第七条 成人本科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授予成人学士学位执行细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校教发〔2010〕410 号）和《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补充办法（试行）》（校教发〔2012〕453 号）同时废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分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校教发〔2020〕16号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高校依法向在校学生收取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教学管理，学分为收取学生学费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子学两部分组成。

每学年专业学费为专业学制的学年学费总额减去对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折算的学分子学之差再除以专业学制年限。最低毕业总学分折算的学分子学超过学年学费总额的，按学年学费总额收取学分子学，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单位学分子学收费标准：课程学分子学单价为100元/学分子学。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以下方式：每学年按所学专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之后按学分制结算。

学生毕业、跨校区转专业、终止学业等情况离校前，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情况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子学。

第六条 学生重修相应课程，应按标准缴纳重修学分子学。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正常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子学所缴纳的学费不高于学年学费总额；所修学分子学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子的，按标准缴纳超过部分的学分子学。

第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免收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收取学分子学。

第九条 经学校同意免修的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用创新拓展学分认定的课程学分，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办理休学的，其已经缴纳的学费在学生复学后继续使用，休学手续办理的当学期所选课程不计学分学费。学生亦可申请在办理休学时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费用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开除学籍、提前毕业等情况终止学业，按照在校的时间和预收的学费标准按月结算当学年专业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可查询自己各学期所选课程学分及实际发生的学分学费明细，如有异议可书面向教务处申请核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财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暂行办法

校教发〔2017〕367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54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校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学校决定成立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分别由教务处、学工处、纪委办、校团委、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体育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秘书由教务运行科科长和学工处招办主任担任。

二、普通录取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一)新生报到期间,由各院学生办组织人员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材料进行核查;

(二)新生报到后,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对新生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审核比对,严格核查。

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一)针对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体育部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

(二)针对艺术类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

(三)针对高水平艺术团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校团委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

(四) 针对享受高考加分、自主招生、保送、国家专项及高校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提供新生报考资格复查内容，各学院负责对新生逐一复查。

四、时间安排

复查工作于9月进行，在本科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开始前完成。需要考核的项目必须于9月25日前组织测试。

五、结果处理

新生复查过程中，对新生报考资格有疑问的信息，可与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并核实。

对复查确认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相关名单须及时报送教务处，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校教发〔2019〕398号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创业意识，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等活动等，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拓展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等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者，经教务处认定，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创新拓展学分。

第二条 创新拓展学分的用途

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拓展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可用于：

- （一）以课程方式作为选修课或选读课学分记入成绩单，成绩记为“A”；
- （二）最高可使用8个学分，且不得重复使用；
- （三）在研究生推免、留学项目选拔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三条 学分认定

（一）学术科技竞赛的学分认定

1. 由学校选定并组织参加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一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8、6、5、4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6、5、4、3学分/项；二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6、5、4、3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5、4、3、2学分/项；三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等奖者，每人分别计5、4、3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4、3、2学分/项；四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等奖者，每人分别计3、2、1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2、1学分/项；奖项设置如不设特等奖，以一等奖或金奖为最高奖，以此类推（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2. 同一作品获多级、多项奖励，只记其中最高成绩认定学分（下同）。

3.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取最高值认定（下同）。

（二）科技活动及成果的学分认定

1. 发表学术论文

（1）被 SCI、SSCI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5 学分，奖励前 3 名。独立完成者计 5 学分；合作完成：2 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计 3 学分，第二作者计 2 学分；3 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计 3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第三作者计 1 学分。

（2）学校认定一类刊物或被 EI 收录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4 学分，奖励前 2 名。独立完成者计 4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 3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3）学校认定二类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 学分，奖励前 2 名。独立完成者计 3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 2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4）学校认定三类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 学分，奖励前 2 名。独立完成者计 2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 1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5）教务处认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者或第一作者计 1 学分（指未列入学校一、二、三类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拓展版、CSCD 拓展版）。

（6）由于期刊目录更新，论文投稿前一年的期刊与发表当年的期刊均有效。

（7）如果出现并列完成者，并列作者按其并列人数所占用的奖励学分之和平均分配（平均分配后按 0.5 学分的倍数奖励），并列作者奖励学分总和不超过每篇论文奖励的总学分。

2. 获得专利

（1）发明专利：独立发明人计 4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发明人计 3 学分，第二发明人计 1 学分。

（2）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独立发明人计 2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发明人计 1 学分，第二发明人计 1 学分。

（3）需凭专利证书方可获得学分。

（三）文艺体育活动的学分认定

代表学校参加的国家级各类文艺、竞技体育比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

者分别计 4、3、2 学分/项；集体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2、1 学分/项。对于取前八名获奖的比赛：第 1-2 名按一等奖计、第 3-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8 名按三等奖计（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各类文艺、竞技体育比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2、1 学分/项；集体一、二等奖者分别计 2、1 学分/项（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四）外语类考试的学分认定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除外）：成绩 ≥ 550 分计 1 学分；
2. 全国高校外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优秀计 1 学分、专业八级优秀计 2 学分；
3. 托福考试：成绩 ≥ 95 分计 2 学分（英语专业除外）；
4. 雅思考试：成绩 ≥ 6.5 分计 2 学分（英语专业除外）；
5.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日语专业除外）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计 2 学分；
6. GMAT 考试：成绩 ≥ 730 分+5.5 分（作文）计 2 学分；
7. 外语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不累加。

（五）计算机类考试的学分认定

1. 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除外）：三级合格计 1 学分；
2.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程序员计 1 学分、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计 2 学分；
3. 计算机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不累加。

（六）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计 1 学分；
2. 普通话水平考试成绩 ≥ 92 分计 1 学分。

第四条 创新拓展学分的申报使用程序

（一）每学期的第 1-3 周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先登录教务处网站申请，再向所在学院教务办提交项目材料，经学院或活动组织单位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经教务处审核后，对符合取得创新拓展学分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具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给予学分认定；如有异议者，需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以认定；已经认定

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认定学分。

（三）学生可在每学期第 1-3 周或第 13-14 周登录教务处网站申请使用创新拓展学分，同时到学院教务办申请办理。

第五条 对申报的创新拓展学分认定上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创新拓展学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9 月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

校教发〔2017〕366号

（2019年修订）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专业自主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并根据教育部与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类）申请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转专业是指专业与专业、专业与专业大类之间的转入与转出。

第二条 转专业申请对象为具有南京农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一、二年级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转专业资格：

（一）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二）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

（三）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相关专业体检要求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统筹。“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二）各学院相应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计划程序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数、毕业生就业质量与专

业特点，制订本学院转专业或者专业类接收计划与录取程序，报送“办公室”，经“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学校在转专业工作启动前予以公布。

第三章 报名与录取

第六条 报名

(一) 每学年春季学期，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学校公布的转专业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学生的申请资格，并由“院领导小组”确定有效申请学生名单上报“办公室”，并予以公布。

(二) 报名转专业的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或专业类志愿。

第七条 录取

(一) 各接收学院制订选录办法，报“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办公室”予以公布，内容包括：

1. 申请转入本专业或专业类的学生原专业或专业类学习的总体情况要求，如 GPA 成绩绩点排名与数学、化学、英语等单科学习成绩要求。
2. 组织面试。面试内容包括考核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知识、能力、素质与对转入专业或专业类的认知。

(二) 对个别确实具有专业特长的学生，接受学院可适当放宽 GPA 要求，在学生出具相关专业特长证明的基础上，可用二名以上教授或副教授实名推荐并由校专家组进行面试的方式进行选录。

(三) “办公室”按第一专业志愿将报名信息投档到相关学院，学院根据学生自主申报的要求与学业基础、学生的个人兴趣、能力与素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转专业选录工作，由“院领导小组”确定第一专业志愿拟录取名单，上报“办公室”。

(四) 公布第一专业志愿拟录取名单后，“办公室”再将未被拟录取者按第二专业志愿投档到相关学院。

(五) 经学院再次选录后，确定第二专业志愿拟录取名单（如相关专业或者专业类接收计划已满，可不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选录第二专业志愿者的程序与录选第一专业志愿者同。

第八条 各学院确定全部拟录取名单，经“校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由学校发文确定最终转专业名单，并由

所录取学院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学业安排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安排由教务处协调各学院落实。

(一) 学生转专业后,在学院教学秘书的指导下,根据转入专业或专业类的教学计划,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制定补修计划。

(二) 学生转专业后,每学期预置的必修课,如在原专业或专业类已取得学分,可在开学 1-3 周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退课手续。

(三) 学生转专业后,应在学校课程补一退一选期间上网完成新专业课程的选修;体育课上课时间与原专业上课时间不一致的学生须在第一周到体育部办理项目变更。

(四)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在原专业修读与所转专业同一档或高一档的课程,其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其它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则必须补修。

(五) 转专业学生已经修读的计算机语言类课程,不受课程和学分限制均予以认可,学生在原专业修读不在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按照选修课记载。

(六) 转专业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当学期的所有学习任务,考核成绩均记入《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成绩登记表》,计入平均学分绩点(GPA)(必修课和选修课不计入),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七) 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和相关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或专业类的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有学费增加的学生,需将补交的学费存入学生存交学费的银行卡中;退还学费将自动充抵下一学年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可选择转专业或转专业大类,转入专业大类的学生应参加专业大类的专业分流。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如需更换学生证,可在教学周第 6-18

周每周二下午至教务处教务运行科申请更换。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已购教材如无涂改损坏，可至教务处教材科办理更换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本科生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试行）》（校教发〔2015〕20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 暂行规定 (修订)

校教发〔2016〕4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指导思想，彰显人才培养的开放性，在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学生潜能，拓展学生知识结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增强学生对社会多种需求的适应性，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农业本科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及《南京农业本科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设辅修学习，为规范教学管理，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辅修学习分为辅修双学位学习和辅修专业学习。

辅修双学位学习是指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跨学科门类（农学、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修读另外一个双学位本科专业，完成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前提下，经学校核准、颁发南京农业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辅修专业学习是指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跨学科门类（农学、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经学校核准、颁发南京农业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双学士学位专业和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双学士学位专业和辅修专业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主要由开设学院负责。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三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入学满一学年的在校本科生；
- （二）已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第三章 报名及选课

第四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报名表》，经开设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院审核同意后，方能取得某专业双学位或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第五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根据开课学院公布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的专业名称与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如因人数不足未能单独开班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的退、改选。未经办理选课而参加听课、考核者，成绩无效。

第四章 修读方式

第六条 对符合修读条件报名人数达到 20 人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学校单独组班开课；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非本年级上课的时间段或休息日等。在与主修专业上课时间冲突时，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自学准考手续。

第七条 对于已经开班，但因学生中途退出辅修学习而造成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经教务处批准后，原则上学院可采取其它方式组织学习。

第八条 学生也可通过跨专业选课的方式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内的课程。

第五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九条 辅修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考核成绩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

第十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网上录入成绩，并将成绩单签名后送学院留存。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组织补考，可以重修。

第十二条 辅修学习中如有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学分等于或小于主修课程的学分，且学生主修课程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学生必须提出书面免修申请，交本人所在学院审核并由开课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直接抵充相应课程的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若因某些原因终止辅修，未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可用辅修学习取得的学分代替相近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代替学分限 4 个。

第十四条 辅修学习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登记表中。

第六章 收 费

第十五条 已缴纳过主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再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学生，其所有课程均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学分学费，但无须缴纳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习的专业学费。

第十六条 辅修学习在开课后因某种原因中途退出学习者，已缴纳的辅修费不予退还。

第七章 学籍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辅修学习的学籍及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修读资格，注销辅修学习的学籍：

（一）主修专业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修课程考试（含补考）不及格者；

（二）辅修学习中课程累计三门不及格者；

（三）有考试舞弊记录者；

（四）违反校纪校规受过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

（五）学生因某种个人原因提出退出辅修学习的，个人书面申请，学生辅修所在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六）其他不适合或不能够继续辅修学习的情形。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修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愿意继续修读的，可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修读该专业，修读合格后可获得双学位或辅修

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与主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同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经审核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基础上，完成辅修双学位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经审核由学校颁发南京农业大学辅修双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证书的形式为：“学生×××，××××年××月出生，于××××年××月至××××年××月，在我校××××辅修专业学习，现已完成该辅修专业计划所要求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双学位证书的形式为：“学生×××，××××年××月出生，于××××年××月至××××年××月，在我校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了××××专业的辅修双学位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授予×学学士学位”。

第八章 重要说明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于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授予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的申请。开设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院接到学生申请后，应组织对学生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查，并提出授予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的意见，教务处进行复核，学校批准。学校向符合规定者颁发南京农业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双学位证书为学校颁发的写实性证书，不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信息和认证系统中注册，有关机构或人员如需要核实，必须向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6级及之后入学的本科生。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网上选课暂行办法

教教〔2019〕109号

为完善学分制管理，避免教学资源浪费，规范选修课管理，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学习，根据《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一）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依据所学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选课手册》进行选课，并按照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二）全日制本科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根据本人的学习情况和能力自行决定，一般建议为22学分左右，最高不超过33学分。

（三）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开学初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大学英语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其余课程由教务处按专业排定。

（四）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退选、改选等工作，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修其中一门。未正确选课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或参加考核不交卷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分绩点以零计。

二、选课要求

选课工作安排分预选、正选、补退选三个阶段。每学期选课前教务处将发布选课通知，并印发《选课手册》。学生应在选课前主动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阅读《选课手册》。各学院应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师对学生给予选课指导。

各阶段选课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预选阶段

学生应参加预选，预选阶段所有课程不受人数限制，但预选阶段的结果不是最终选课结果。未预选的课程无权参加抽签。

（二）正选阶段

学生预选阶段选择的课程，如果课程容量可以满足所有选择该课程的学生，则不用抽签，直接选择了这门课程。如果选课人数大于该课程课容量，系统在预选结束后自动抽签，学生可在正选阶段上查看抽签结果。

在正选阶段学生仍可选修有课余量的课程。

正选结束后，选课人数少于 30 人的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专业选修课由开课学院确定是否开课。学院确定停开的课程将由教务处统一删除选课数据，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补选其它课程。

（三）补退选阶段

补退选阶段，可以进行课程的补选和退选。在补退选阶段，学生应密切关注停开课程信息，以便及时补选。为避免浪费教学资源，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择，不得随意退课，以免错失机会。

（四）其它

1. 一年级下学期办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补退选阶段上网完成新专业课程的选修。

2. 选课结束后办理复学、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文件下发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填写“补选课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持表到教务处申请办理选课。

3. 选课结束后办理休学、退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文件办理退课手续。

三、选课方法

学生访问校园信息门户主页:<http://my.njau.edu.cn>，在用户名、密码输入框中分别输入用户名(学生的用户名是学号)与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然后点击登录按钮（首次登录系统的用户需初始化个人资料）。

学生进入校园信息门户主界面，点击“教务系统”即可进入综合教务系统进行选课。

四、注意事项

1. 校园信息门户的登录密码请妥善保管，如有疑问，请与信息化建设中心联系，电话：84396018。

2. 为确保选课顺利，建议使用连接于校园网上的机器，使用 IE 浏览器选课。选课完成后，务必点击综合教务系统主界面右上方的“注销”按钮，退出选课系统，然后点击校园信息门户主界面右上方的“退出登录”按钮，退出校园信息门户，否则选课结果可能会因他人继续使用电脑而出现错误。若因未完全退出而导致课程多选、漏选等情况，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3. 为保证选课结果的准确，请勿委托他人代为选课。

五、本暂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校教发〔2016〕460号
(2018年修订)

为了建设优良学风，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纪律观念，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现对考试命题、考试组织、考试纪律、监考与巡考、保密与归档、阅卷评分等工作做如下规定。

第一章 考试命题

第一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论述等内容；除了有相当份量的题目考察学生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外，也应包含有一定难度的综合运用题，以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同教材、同大纲、同学分的课程应统一试卷，学分及内容相同的通修课和科类基础课，以题库统考为主。

第三条 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而定，专业课可根据课程内容、性质采取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综合考核等各种形式，考核要求见《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第四条 试卷题量要充足，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

第五条 每一份试卷都应有相应的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

第六条 一份试卷应有多种题型，如名词解释、填空题、选择题、辨析题、计算题、问答题、案例题、论述题等，主考教师在命题时，至少应选择四种题型，主观性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要恰当。

第七条 开卷考试时，试题中单纯的名词解释等基本概念的考核所占比例不宜超过20%，避免考生可在现成资料中直接查找到答案的题目。

第八条 课程考试一律实行A、B卷制，A、B卷应同质同量，但应避免有内容重复。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2周将A、B卷同时送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考试试卷由教学秘书指定。期末考试中未被采用的试卷（A或B卷），由各学

院教学秘书存档，用于补（缓）考。

第九条 教师所出试卷，应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阅签字认可。

第十条 所有试卷，除特殊情况外，应按《南京农业大学试题纸》格式打印。

第十一条 为了积累经验，搞好课程建设，全校所有课程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以使今后的考试工作逐步做到科学化、标准化。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本科学生的考试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文件、安排试卷印刷、检查各单位的考试安排与管理、协调考场安排、检查考试纪律、认定考试违纪、汇总全校考核成绩、评价考试质量、组织补（缓）考等。

第十三条 所有考试课程应严格按照考试日程表排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考试。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变动考试日程。未列入考试日程表的课程，可在学校统一考试前一周考毕。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都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所有课程（包括全校公共课）的试题审批、考试组织、监考和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所有考生必须按学号顺序隔位就座，同排考生之间必须间隔一个座位以上，前后排的考生应对齐坐，如考场座位（按人均 2-3 个座位计算）少于就考人数时，主考教师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或教务处反映，以便提前调整考场。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在考试前将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安排落实，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不得少于 2 人，70 人以上的考场，监考人员应有 3-4 人。

各学院应根据开课单位的要求，安排人员参加本院学生的通修课的期中、期末考试的监考工作。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部门在考试期间，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保证电源畅通，准时打开考场的门，以便考试顺利进行。

第三章 考试纪律

第十八条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先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考试，否则作旷考处理。

第十九条 考生应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校园卡无效）参加考试，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否则，监考人员可取消其考试资格，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第二十条 考生应做好考前准备，必须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入座；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期间不准随意出入考场。

第二十一条 考生就座后，将证件放在桌面靠近过道一侧备查。除必需的文具和主考教师允许使用的辅助工具外，其它书籍、资料、稿纸、电子设备等均不得带入考场，一旦带入考场，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按监考人员要求处置。

第二十二条 考生领到试卷，应先检查试卷，确认完整无误后，须首先在指定的位置写清本人姓名、学号、班级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严禁转借考试用具（包括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互相交谈、发暗号、抄袭、传接答案、交换试卷、在课桌或墙面上写画相关内容、利用通讯工具内外串通、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代考或考试不交卷等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考生在考场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考生不得私自调换座位，不得自由走动，有疑问时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求助，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终场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七条 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大声交谈、喧哗、长时间逗留。

第二十八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考试专用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因违纪被处理或考试分数问题向教师提出无理要求或纠缠教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将开除学籍，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等级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四章 监考与巡考

第三十一条 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考试的监考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凡监考人员迟到或未到场，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在考试开始之前应做到：

1. 清场，要求无关人员离场；要求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书籍、资料、电子辞典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不许带入座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2. 调整考生座位，对未按学号顺序就座的考生，监考人员要及时调整，如考生不服从安排，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3. 向考生宣布考试纪律；
4. 清点考生人数、逐一核对考生证件，无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监考时，监考人员应做到：

1. 逐一检查考生试卷上的姓名、学号等个人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2. 开卷考试时检查考生携带物品是否符合要求，对考生携带的不符合规定的物品，应立即要求考生放在指定区域；
3. 不吸烟、不阅读书报、不抄题做题、不聊天谈笑、不随意离开考场，对试卷内容除印刷问题外不作任何解释或提示，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
4. 要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能使用手机，且手机应关机或静音；
5. 如发现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应立即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要求处理；
6. 考生提前交卷的，应在确认试卷等材料全部回收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

第三十四条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监考人员应向考生宣布立即停止答卷，收齐试卷等考试材料，清点无误后，方可让考生离开。

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试卷份数以及缺考、考生违纪情况等应有明确记载，并于当日送所在学院教务办。

第三十六条 各院应及时将考生违纪情况报教务处教务运行科，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校派巡视员对考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主考教师是否到场、监考人员是否按要求履行

职责等，监考人员和考生必须服从巡视员的指导。如考场秩序混乱，巡视员有权认定该场考试无效。

各学院应安排工作人员对本院开设的课程和本院学生参加的考试进行巡视，并及时与教务处沟通有关信息。

第五章 免监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倡导“免监考”。凡获准“免监考”的班级，由教务处单独安排考场，实行全程“免监考”，即：在考试时，除主考教师到场发卷、收卷外，该班级所在考场不设监考人员，但巡视员可入场检查该班级执行考试纪律情况。

第三十九条 如巡视员发现学生作弊，或教师阅卷时发现雷同卷，则有关学生将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同时该班级该场考试作废重考。

第四十条 学生班级应至少在课程考试前1周集体提出“免监考”申请，全班同学每人签名承诺，经所在学院推荐，教务处批准，并向全校公告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阅卷评分与成绩报送

第四十一条 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评分。主要根据教学大纲的预定要求和答卷情况，衡量学生对本课程内容理解掌握和综合运用情况。原则上，学生基本掌握本课程内容达到教学大纲的低限要求可给及格成绩，较好地掌握了所学内容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一般要求可给中等成绩，熟练地掌握了所学内容，完满地实现教学大纲规定的目的要求可给良好成绩，只有那些在学习中和考试答卷中表现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方可取得优秀成绩。

第四十二条 由多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应由学院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进行评阅，其它课程的考试试卷亦应组织相关教师集中评阅。

评阅人应使用红色笔评阅试卷，在试卷标明的位置填写得分并签名，试卷总得分的小数值按四舍五入取整。如因错判、漏判等原因必须修改得分的，应由评阅人修改，并签名。

第四十三条 同一门课程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成绩不应超过20%。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通过试卷评阅，及时收集、分析、总结学生答卷中的问题，填写《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

第四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5 日内完成网上成绩报送和成绩打印工作。如因成绩报送不及时而影响学生网上成绩查询、补考或重修，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成绩数据报送后，如因错报、漏报或其它情况需要更正成绩的，由教师本人提交成绩修改申请并在系统填写更正原因，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成绩转入成绩库。教师在办理成绩更正手续时，需提供学生的考试试卷，如果在评定成绩时包含了平时成绩或其它部分，则需要一并提供有关成绩记录和折算方法。

第四十六条 凡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亦不及格的学生，必须跟班重修；各学院应及时将重修名单通知学生班级及学生本人。重修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重修报名手续。

重修、补修成绩应于考试后 5 日内由任课教师完成网上成绩报送和成绩打印工作。

第七章 保密与归档

第四十七条 所有参与试卷命题、考试组织、监考、巡考、阅卷评分等工作的教师与工作人员应强化保密与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考试保密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无权接触考试工作的人员和单位泄露有关考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考试前，命题教师、教学秘书及相关人员要特别加强试题及试卷的保密工作，及时集中销毁记有考试内容但作废的材料。

第四十九条 试卷必须在教务处指定的地点印刷，承担试卷印刷的单位应加强保密管理工作，印成品应集中存放在安全的场所，印版和废件应及时销毁。

第五十条 教师不得给学生划范围、列重点，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漏试题。

第五十一条 所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材料均应存档。必修课和选修课、选读课考核材料由教师所在学院存档，必读课考核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采用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存档材料包括：每学期学生考试试卷、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学记录表（平时成绩）、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成绩统计分析与试卷分析）、空白 A 卷、B 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补考试卷、考场记录。采

用非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存档材料包括：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学记录表（平时成绩）、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成绩统计分析与试卷分析）、课程考核情况表及其它。

课程考核材料保存到学生毕业后两年。各教学单位应妥善将课程考核材料、成绩单原始件整理归档，做好防火、防盗、防腐蚀和防虫蛀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本科学生的各类课程考试，CET、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试亦适用，但有关考试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应考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教教〔2021〕100号

考核是课程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方式与考核组织工作直接影响着教学质量的提高。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方式，使课程考核结果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效，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考核内容由相应任课教师或命题教师确定。

第二条 不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任课教师应在任务书中明确填写具体考核方式并明确告知学生。拟首次采用开卷、实验操作、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考核方式改革的教师，需事先填报《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改革方案》，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课程考核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可按百分制、五级制评定成绩，特殊课程亦可按二级制评定成绩。

第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应不少于30%。

第五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采用试卷方式考试的课程，教师应提交给学院《成绩登记表》和《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

第六条 以面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形式考核的，教师应给每个学生写出评语，并综合分析考核情况，提交给学院《成绩登记表》和《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

第七条 不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其材料（试卷、论文、设计、考核记录等）均作为教学档案由学院统一归档，立卷保存。

第八条 学校鼓励主考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以全面准确地评定学生的学习成效。

第二章 分 则

第九条 试卷考试。试卷考试指学校统一安排、学生集体同时在指定场所进行的限时现场考试，可分为闭卷、开卷等形式。试卷首页左上角须注明“课程号”、“学分”和“适用班级或适用专业范围”。采用开卷考试的试卷须在试卷上注明“开卷及开卷方式”。

1. 考试命题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

2. 凡采用开卷方式进行考试的科目，主考教师应在考试前告知学生允许携带的资料与辅助工具，并在试卷开头的显著位置印有允许携带的资料与辅助工具的说明；如试卷无专门说明，则学生只能带一张写有其本人姓名、学号和自己需要的内容的 A4 大小的纸进入考场；学生携带的资料不能为复印件，考试过程中不能相互传递。

第十条 课程论文、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

1. 侧重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以及检索、查阅、综合分析文献资料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2. 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3. 查阅参考文献 5 篇以上，并在论文中注明论点、论据等出处，列出全部参考文献；

4. 格式符合有关学科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包括建筑园林规划设计、绘画、艺术作品创作、工程机电类设计等等。

1. 侧重考核学生的设计表现技能，以及设计过程中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在设计规范、布局结构、景观效果、表现技法、文字说明等方面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3. 设计作品可用复印件存档。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指在考核中采用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评分，如面试、操作能力测试、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和课程设计等。

1. 面试作为综合考核的一部分，侧重考核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2. 综合考核中各分项均应有评分标准、原始成绩及所占比例。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是常见课程考核方式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全校本科各类课程。

主考教师可以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适合课程特点和教学实际的方式进行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采用试卷考试的课程在考试准备、考试组织等各项工作中应遵守《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 程序与管理权限

教教〔2017〕111号

本科生违反考试纪律事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取证,教务处协调,有关部门、学院和人员应予配合支持,相关要求如下:

一、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之行为,应当场明确予以制止和提出警告;对不听制止、不顾警告,继续其行为或再次有类似行为的学生,可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清退出考场,并收集其试卷及相关材料,考试结束当天连同《南京农业大学考试违规考生记录单》、《学生考场违纪情况说明(监考人员用)》一并报教务处。

二、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款所列之行为或其它明显违纪行为的,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收集其试卷及相关材料,暂扣作弊工具,将其清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当天将证物、材料连同《南京农业大学考试违规考生记录单》、《学生考场违纪情况说明(监考人员用)》一并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将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场巡视员所列举的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材料转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根据违纪事实的调查材料,听取当事人陈述,根据学生违纪调查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见《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并报教务处。

四、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做出违纪行为认定并提出拟处分意见。按照处分审批权限研究决定或报送教务处研究决定。

五、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应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代表学校告知学生做出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的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供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前审阅。

六、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七、对违纪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务处根据监考人员、阅卷

教师或考场巡视员所列举的事实和查实的证据、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的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八、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根据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场巡视员所列举的事实和查实的证据、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的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分管校长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九、为确保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出处分前，学院应认真核查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相关记录材料作为对学生处分报批和备案的附件。学生的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归入学生处分材料，供学校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前审阅。

十、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见《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十一、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十二、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十三、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

校外发〔2010〕80号

为促进我校与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合作，实施学生联合培养和交流学习等项目，鼓励学生赴境外学习，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生赴境外学习活动指根据我校与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签署的协议而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和“交流学习”项目。

——联合培养项目包括：1）本科生双学位项目，2）“本-硕连读”联合培养项目，3）研究生双学位项目。

——交流学习项目指学生到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进行至少一学期的课程学习。

一、申请条件

1. 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2. 学习成绩优良；
3. 无违纪处分记录；
4. 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申请程序

1. 本科生应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学习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研究生应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签署意见。

2. 申请者将审批后的申请表和项目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给国际教育学院审核。

3. 国际教育学院将经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材料提交给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择优录取，并将录取结果及时通知学生，协助学生办理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

三、学生管理

1. 学生赴境外学习前，须与学校签署《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协议书》。

2. 学生赴境外学习前及完成学习返校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照会教务处、学工处、计财处、研究生院和学生所在学院等进行备案。

3. 学生抵达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后，应及时联系我驻所在国使（领）馆教育处（组）并递交《出国留学人员登记表》，台湾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

4. 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或提前结束项目，应事先申请并获得所在学院、教务处、导师、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参与项目资格，对其在外学习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经批准延长或提前结束项目的学生可按我校规定，回校继续完成学业。

5. 在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如需向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缴纳学费，则免交我校学费；否则，则按我校当年学费标准向我校缴纳。

6. 在境外学习期间，学生所获得的有关机构提供的津贴、奖学金等经济资助，除与我校有特殊约定外，由学生本人自主支配。

7. 学生完成境外学习后，应在项目结束两周内回校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事先申请并获得所在学院、教务处、导师、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否则学校对其在外学习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

四、境外修读课程的认定

1. 学生完成项目返校后，应及时将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和课程说明及中文翻译件交国际教育学院核对，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赴境外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请境外修读课程的认定。

2. 学院根据国际教育学院核对的成绩单和课程说明提出认定意见，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将审核后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录到成绩单，注明“境外”字样。

3. 对照学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其境外所学课程进行认定，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1）可认定为按必修课记载的课程；（2）可认定为按选修课记载的课程；（3）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关性不大的课程，可认定为按公共选修课、选读课或必读书目记载的课程；（4）可认定为按实践教学环节的记载课程；（5）成绩不达标的课程和与学生在读期间已修课程在内容上有大量重复的课程不予认可。

4. 本科生课程成绩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课程成绩按《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中的要求进行转换与认定。境外机构课程成绩的记分规则与学校现行不同时，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参照国际惯例确定转换方法。

5. 经上述认定后，学院对照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确定学生应继续学习的各部分课程学分数及应修课程。

如学院认定学生必须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某些课程，且不能用其在境外修读的课程予以替代的，学生应按补修规则补修有关课程。

6.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完成境外学习且成绩合格，凭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出具的证明和课程认定申请材料，我校可“一揽子”认可其境外修读课程，登录成绩时注明“境外”字样。

7.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未完成境外学习的，或完成境外学习但有课程成绩不合格时，其境外修读的课程按以上3、4、5条款认定。

8. 学生毕业后，教务处、研究生院将其在校学习成绩单、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及翻译件、《境外修读课程认定表》等材料作为其成绩档案合并存档。

五、学籍管理及毕业和学位资格认定

1. 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生，我校保留其学籍；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籍和档案的管理。

2. 在境外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的学生，回校后须提交有境外指导教师签名的毕业论文（设计）、论文答辩成绩、通过答辩的证明及相应的中文翻译件；对外语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文翻译件不作要求。

3.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将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出具的相应证明交国际教育学院核对，并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准予其毕业并授予我校学位。

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对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进行审核，则国际教育学院将学生学习证明、成绩单及中文翻译件等材料集齐，并书面致函教务处/研究生院，提出准予何人毕业，及应授予何类学位的建议。教务处/研究生院收到函后，复核有关材料无误后，报请学校批准后核发有关证书。

4. 参加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其获得的课程学分数达到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部分规定的最低学分数，即可毕业，不需完全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具体课程名称与学分数进行一一对应。审核学位条件时其GPA按认定后的成绩进行计算。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终止执行《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交换培养暂行规定》（校教发〔2006〕340号）。

附表：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院 系		专 业		班 级	
项目名称					
修读学校		修读时间			
修读院系		修读专业			
课程认定一览					
课程名称 (中英文)	学分	成绩	拟认定课程 名称及类别	拟认定学分	拟认定成绩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2. 拟认定课程名称为境外修读的课程名称，注“境外”字样。
3. 拟认定学分为经院系及教务处认定的境外学习课程的学分。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校教发〔2016〕464号
(2020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本科生国际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与学院共同负责项目实施。

(二)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包括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学习的交流项目和修读学分课程的短期交流项目。具体包括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JSZ项目)、学校组织实施的本科生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项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一) JSZ项目每年上半年发布选派计划，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 校级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发布选派计划，学院组织选拔，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并确定录取名单。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办法

(一) 学校设立“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配套资助JSZ项目，执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 JSZ项目由江苏省财政提供每生不超过一万元的资助，主要用于贴补本科生往返国际机票、签证费用等。学校提供每生不超过一万元的资助，主要用于贴补本科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

(三) 校级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与相关学院对本科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与方式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四) “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采取学生先支付费用，学院审核认定成绩并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计财处将资助款汇至学生银行账户。

(五) 鼓励学院参与各级项目配套资金资助，资助额度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批准。

(六) 每位本科生在读期间，至多可享受一次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的资助。已享受学校其他交流项目资助的本科生，学校不重复资助。

第四章 选拔办法

(一) JSZ 项目采取“学院选拔，本科生网上申请、教务处审核及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确认并公布”选拔办法。

(二) 校级项目采取“学院选拔推荐，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录取”选拔办法。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一) 各级项目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校外发〔2010〕80号)、《南京农业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校外发〔2013〕167号)与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 JSZ 项目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通知精神执行。

(三) 派出本科生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四) 学校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与学院共同负责国际交流项目的执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人员负责。

1. 在本科生派出前，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行前教育，指导并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2. 学院应加强对派出本科生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学习指导，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建立定期联系与指导制度，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3. 派出本科生回国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其在外学习情况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及翻译整理，教务处与学生所在学院据此认定课程成绩及学分。

(五) 派出本科生于学习期满，仍未返校，学校将取消其参与项目资格，不予认定其在外学习课程及学分，并对其暂停资助。具体管理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学分认定

(一) 派出本科生在国外高校学习期间，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专业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 派出本科生学习结束回校后，根据我校与对方学校达成的学生交流协议有关条款，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在国外修读课程介绍，我校承认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学分。

(三) 对照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派出本科生在国外高校所修课程内容，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按对应课程认定；不能对应的课程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或拓展教育选修课。学分按“认高不认低”的原则以及学时数量认定。学生在国外修读课程与在我校期间已修课程在内容上有大量重复，不予认定。

(四)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对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学分认定方案，由教务处审定（见附表）。

(五) 出国派出本科生可在第 1-3 周办理有关开课课程自学准考手续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如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则在学校规定时间（开学第 1-2 周）办理退改选手续。在国外高校修学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的课程不得申请自学准考。

(六) 由于高校间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存在不一致，课程设置上可能存在差异，根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必须补修的课程可于交流项目结束之后，回校随下届同学修读。

第七章 违约赔偿

(一) 派出本科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出国前与学校签订《出国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

(二) 派出本科生若因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籍及留学身份、自行放弃我校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资助及学校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以及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等违反《出国协议书》约定行为的，除须按出国留学协议支付赔偿外，学校有权根据其违约情形向其提出赔偿部分乃至全部资助费用。

（三）若因不可抵抗原因，派出本科生无法按时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学校，经同意后，学校停止资助。若构成违约行为，按《出国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

（四）针对《出国协议书》违约行为，我校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出国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及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与学生工作处负责执行并解释。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终止执行《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公派留学专项资助基金资助办法（试行）》（教教〔2014〕5号文）。

南京农业大学加强计算机类课程教学管理的 暂行办法

校教字〔2011〕397号
(2019年修订)

为促进我校本科学生能力素质的提高,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现实需要,学校在“2011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各专业计算机类课程设置进行了适当调整,目的在于切实提高学生的计算机综合应用能力,增强我校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根据我校计算机类课程的教学实际和学生的基础条件,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校内计算机类课程设置

根据2015年修订的《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计算机类课程在全校各专业均作为通修课开设。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其它专业均开设以下3门计算机类课程:

1. 信息技术基础, 2学分;
2. 程序设计语言(或HTML与网页设计、计算机导论), 2学分;
3. 程序设计语言实验(或HTML与网页设计实验、计算机导论实验), 1学分。

根据2019年修订的《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计算机类课程在全校各专业均作为通修课开设。从2019级学生开始,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其它专业均开设以下3类计算机类课程中的一类:

1. Python程序设计I或Python程序设计II, 3学分;
2. VB.NET程序设计I或VB.NET程序设计II, 3学分;
3. C程序设计I, 3学分。

自2019年起,新生入学后进行计算机基础水平测试,通过测试的学生直接学习规定的必修课。未通过测试的学生须选修“信息技术基础”(2学分),学分记入“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部分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除外)。

二、计算机等级考试

自2012年起,学校同时组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和“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就业升学需要自由报名参加

考试。

三、等级考试与校内计算机类课程的关系

(一) 免修

1. 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外，凡提前取得上述两种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三级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校内“程序设计语言（或 HTML 与网页设计、计算机导论、C 语言程序设计）”和“程序设计语言实验（或 HTML 与网页设计实验、计算机导论实验、C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课程，课程成绩按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记载；如校内“程序设计语言（或 HTML 与网页设计、计算机导论、C 语言程序设计）”和“程序设计语言实验（或 HTML 与网页设计实验、计算机导论实验、C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免于重修，按等级考试的成绩记载，注明“重修”。

2. 从 2019 级学生开始，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外，凡提前取得本专业所修程序设计类课程对应的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三级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校内“Python 程序设计I或 Python 程序设计II”、“VB.NET 程序设计I或 VB.NET 程序设计II”、“C 程序设计I”通修课程，课程成绩按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记载；如校内“Python 程序设计I或 Python 程序设计II”、“VB.NET 程序设计I或 VB.NET 程序设计II”、“C 程序设计I”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免于重修，按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记载，注明“重修”。

3. 凡申请上述课程免修的学生，必须在校内计算机课程开设学期的第 1-3 周内，到院教务办办理免修申请手续。未获准免修的学生，不得擅自不到课（申请自学准考并获准者除外）；凡旷考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

4. 凡在校内计算机课程开设当学期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不能申请免修校内计算机课程。

(二) 自学准考

凡在校内计算机课程开设当学期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可以申请自学准考（即可以不参加听课，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办理时间为第 1-3 周。

四、要求

(一) 教务处应将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及时通知到各学院，并公布各学院通过率。

(二) 开课学院应积极推进校内计算机类课程的教学改革工作，从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为学生较好地掌握计算机知识打下坚实基础。

(三) 各学院应督促本院学生努力学习计算机基础知识, 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 及时统计各年级学生的累计通过率; 积极采取各种激励措施, 创造条件开放本院计算机房, 聘请素质较高的年轻教师或研究生为学生辅导, 以提高学生等级考试成绩水平、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五、本暂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测试 实施办法

教教〔2021〕101号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学生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我校本科学生必须通过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方可毕业。为使此项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测试对象

全校各专业本科学生。

二、测试内容与方式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操作及综合应用等方面，可采用笔试、面试、实验操作、样本测定、案例分析、实物分析、模拟设计等方法。

专业基础理论以笔试和面试为主，题目应具有综合性。主要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技能测试以现场操作为主，包括常用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必要的试剂配制及实验材料的准备和处理等。综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

三、测试要求

（一）各学院领导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院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结合专业特点，周密设计测试方案，精心组织安排测试工作，测试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写出总结报告。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与实施；
2. 结果与分析；
3. 问题与建议；
4. 附件：①实施方案；②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③测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二）凡参加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的学生，应在本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测试工作。凡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不合格的学生，可申请一次补测。凡补测仍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可参加同专业下一届毕业生的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三)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四、测试安排

(一) 测试原则上安排在毕业学年上学期

9 月份：各学院布置应届毕业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工作；

12 月份：各学院完成测试工作，成绩与总结报送教务处。

(二) 补测原则上安排在毕业学年下学期

5 月份：各学院布置应届毕业生专业综合能力补测工作；

6 月上旬：各学院完成补测工作，成绩与总结报教务处。

五、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5 级本科生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

校教发〔2020〕2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素质的有效途径，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学校整体管理目标，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规定。

（二）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证。

（三）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重要环节进行质量监督。

（四）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及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

（五）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抽检、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精神，根据学院专业特点，

制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二）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总结等。

（三）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实验场地、设备、实习调研途径等。

（四）组织选题与开题。审定指导教师名单、题目及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五）组织定期检查。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控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文档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总体目标和要求

第六条 农、理、工科类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教学目标是通过对安排学生以准科学研究人员的角色参加本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形成融科学技术、经济、环境、市场、管理于一体的意识，理解和掌握科学研究工作的一般过程和规范性要求，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第七条 人文社科类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领略学术研究过程，从而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即对资料、信息的获取及分析、综合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技能，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撰写论文的能力。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一）资料、信息的检索及分析、综合的能力；

（二）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三）运算、设计、实验、建模等能力；

（四）网络使用和计算机应用（包括信息获取、计算机绘图、数据处理、基本软件应用等）的综合能力；

（五）交流、沟通、适应环境、团队合作的能力；

（六）论文的撰写和答辩能力。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一）查阅文献 15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原则上至少 5 篇。

（二）农、理、工科类论文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人文社科类论文不少于 1 万字（其中外语类 6 千字左右）。其中中文摘要一般在 400 字左右为宜；英文摘要以约 300 个实词为宜。毕业设计字数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系）把关。

（三）以实验为主的科学研究或技术研发类课题，论文中应有实验设计、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与结论；以产品开发为主的课题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告；以社会调查为主的课题，论文中应有问卷或调查设计、数据分析、结论或建议；软件开发类课题应有完整的文档、源代码、可运行系统和使用说明书，文档包括系统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说明、源程序清单、软件安装手册和使用说明书等。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 12 周（包括答辩和评分在内），提倡将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始时间提前，以便让学生尽早融入实际工作环境。

第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含讲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系（教研室）安排，报院教学院长（主任）审查。

（一）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

2.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发现提出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应注重启发引导，注意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

3.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二）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 选择课题，规范地填写任务书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是决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能否正常开展的最重要的指导性文件，任务书的填写必须字斟句酌，做到叙述清楚、要求明确、清晰工整、符合规范，成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重要依据和从事文

字编写工作的一个范例。

任务书中除布置整体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外，应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包括内容及要求、图纸、软硬件的数量及技术指标等。按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拟定阶段工作进度，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任务书应形成纸质文档，由指导教师在末页亲笔签名，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发给学生。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系主任同意，报院教学院长批准。

2. 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认真做好中期检查，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并认真批阅。

3. 定期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答疑和指导，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4.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按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要求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确客观地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写出评语。

5. 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成果，并指导学生按学校要求整理归档。

6. 鼓励并指导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获得的结果形成成果，如公开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著作权等。

（三）指导人数与指导时间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6人，特殊情况须经院（系）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5小时或至少2次，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周的工作要求。指导教师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或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临时指导。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教师指导和检查，定期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工作设想。

（三）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

（四）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累计旷课的时间达到或超过全

过程 1/3 者、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取消答辩资格。

(五) 在实验室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同学，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及实验安全规定进行。

(六) 毕业论文（设计）须符合撰写规范要求，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结束时应在教师指导下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的归档工作，交给指导教师或学院存档。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毕业论文（设计）对外发表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章 选 题

第十二条 选题原则

农、理、工科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以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和软件开发为主，人文社科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以基础理论、应用理论研究为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综合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二) 农、理、工科类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能体现对复杂问题的分析、解决的过程，能融入对经济、环保、安全等因素的考虑。

人文社科类的课题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 选题应因材施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学生自主选题，同时，鼓励学生选择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相结合的交叉复合型课题，使学生的兴趣特长得到更充分的发挥，知识与能力有更大的提高。

(四) 课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五) 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并能获得适当的阶段性成果。

(六) “一人一题”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避免相互抄袭的有效前提。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

练，具有各自的特点。在论文题目上应加副标题指明每个学生的任务重点。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可以采取团队形式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须按我校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或由学生提出，经教师审定后申请），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难点及进行课题具备的条件，经系（教研室）讨论审定，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生效。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择意向，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课题难易程度等提出意见，再由系（教研室）综合协调平衡，最后确定课题分配名单。

第五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开题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是过程管理中的重要工作，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背景和意义、文献综述、方案拟定与分析以及实施计划等。开题工作由学生所在系（教研室）组织安排，学院负责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

各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可通过中期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并将优秀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院（系）作为优秀成绩评定的参考以及重点考核的对象。教务处将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各学院中期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第六章 答辩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回学校参加答辩。答辩前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 （一）未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者；
- （二）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 1/3 者；
- （三）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他人内容者；

(四) 经学院专家小组鉴定, 查重抽检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 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及答辩小组组长组成, 负责组织答辩工作和监督、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确定的全过程。答辩小组人数以 3—5 名为宜, 成员应由讲师以上(含讲师)或相当职称的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的答辩小组成员中应包含校外人员, 至少应包含该学生的校外指导教师。答辩地点可在校内或校外, 由双方指导教师商定, 连同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报学院教学院长批准。

第十九条 答辩工作开始前, 答辩委员会应组织对论文(设计)的评阅工作。论文(设计)的评阅由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进行。指导教师对学生整个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成果的水平进行全面评价; 评阅人着重评阅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与此同时, 答辩小组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 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为主, 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 在答辩时进行提问。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建立毕业论文(设计)审查检查制度。学生在答辩前,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学术诚信检测(论文查重)。通过检测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学院将组织调查认定。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 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成绩, 填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意见和综合评定成绩表》。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 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成绩, 三者评分在总成绩中的比例为 3 : 3 : 4, 然后再加权求和后折算, 得出最终成绩。

综合评定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其对应分数如下:

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D）	不及格（E）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20%。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分标准

（一）优秀：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论文（设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撰写规范；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问题回答正确。获得相应成果的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良好：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撰写规范；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三）中等：能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说明书、图纸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四）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质量一般，并存在个别错误；说明书、图纸不够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较差；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五）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有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质量较差或有抄袭现象；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

第八章 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五条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界定

（一）专业内学生三人以上（含三人）合作的团队；跨专业学生三人以上（含三人）合作的团队。原则上学生不超过五人，视课题大小而定。

（二）团队课题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由若干子课题组成，每个学生各自承担一个分解的子课题，（即每个学生都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每个学生都有指导教师给予指导。团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二人以上。

第二十六条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及规定

（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组成指导小组，小组负责人负责整体工作，各指导教师有具体分工。

（二）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或教师自行组织，由几个学院共同合作的跨学科、跨专业组成的团队可以请学校出面协调。

（三）团队成员要有协作精神，应经常交流和讨论，独立完成各自的子课题。

（四）团队负责人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填写好《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相关学院要签署意见，并在执行过程中要给予场地设备等支持。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实践学科审核、备查。

（五）各团队要有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任务书，要做好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记录，做到有总课题的计划、方案及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的总报告，总报告要求 5000 字以上、目标明确、结构清晰、分工明确、论述完整。

（六）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团队指导小组负责人所在的学院组织（含团队成员的子课题答辩）。团队答辩内容包括总报告和各子课题，评分标准中除原来的内容外，还需增加团队协作性和整体质量评分栏。

（七）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收集：所有团队资料单独存档；除学生个人规定的资料外，团队整体资料还要增加团队任务书，团队进程记录及团队论文答辩记录；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整理、归档。

第九章 评优和总结归档

第二十七条 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单篇论文和团队论文。

各院（系）从每届毕业论文（设计）中评出 3% 单篇论文作为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团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除满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中“优秀”成绩的评分标准外，还要求有一定的创新性，或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有成果的论文应优先推荐。

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各院（系）提名并进行初评，填报“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团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申报由团队负责人所在

学院完成，学校组织专家评选出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团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获奖者将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结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各院（系）必须认真写出书面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包括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本单位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单位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保存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规范化要求装订和归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送交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其它毕业论文(设计)、图纸及软、硬件成果由各学院自行安排保存，保存期一般不少于四年。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后，原《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修订）》（校教发〔2016〕467号）、《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专业文献综述暂行规定》（南农大校教字〔2001〕第288号）即行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校教发(2015)431号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机遇,积极发挥高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主力军作用,培养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责任感强、科技创造力强、创新竞争力强、人格健全的高素质创新性人才,为实现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生为本、质量优先的原则。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学生创业素质的培养以及创业能力的提高,紧紧围绕学生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的需要。

(二)坚持以创新、创造为核心导向的原则。创新和创造是构建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创业教育建设过程要始终坚持贯穿这一理念,提倡创新精神,以创造为融合点。

(三)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原则。把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机制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协同合作、全员参与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

(一)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现以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创业教育为载体,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整体,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具备从事创业实践所必须的知识、能力及心理品质,成

为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

(二)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现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 从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育向以学生为本的教育转变, 从以知识为中心的教育向以能力为本的教育转变, 最终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转变。

(三) 通过实施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体系改革,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课程平台和实践平台, 培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兼职结合师资队伍, 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教学与实践条件及环境。

(四) 通过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型创新创业教育, 对具有创新创业意愿与潜质的群体进行专门培养。通过分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 促进创新创业成果的涌现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快速成长。

(五)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技能, 使之不仅成为求职者, 而且成为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和职业的创造者。

(六)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 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 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四、主要举措

(一)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 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

全面贯彻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将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融入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中,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设置, 提升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度, 建立课内外相结合的教育教学体系, 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 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办学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总要求, 按照“精英教育、世界眼光”的办学理念, 改进教育教学方法,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教育, 培养全校师生的创新创业意识

以班级为单位,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观念主题大讨论, 鼓励学生开展创新精神、体验创业、模拟创业等学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和研究生参加主题讨论, 鼓励研究生导师重视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3. 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 构建差异化人才分类培养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创新创业能力的新要求, 构建满足学生创新创业要求的差异化分类人才培养体系, 通过完善科学合理的工作制度, 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机制, 培育创新创业项目, 树立创新创业典型, 提供创新创业扶持, 把

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

4. 完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通过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设立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奖励学分规定、提供课外修读网络课程等方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培养计划和学分要求，树立学生创新创业思维，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在研究生中试点推行“就业指导课程”，科学设置研究生就业指导课程的学分、课时和授课内容，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

(二) 推进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5. 以创业就业为导向，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协同

学校将在重点行业、重点地域、重点企业、重点科研院所等开展广泛调研，进一步明确学生创业就业的社会需求，积极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复合应用人才、工程技术高端人才等方面的探索。在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和学科点水平评估工作中，将研究生就业质量列入主要参评指标，对研究生创业就业质量较差的学科予以警示，督促改进，推动研究生培养工作和社会需求的协同。

6. 加强与政府、其他高校、企业之间的协同，构建多元合作机制

学校发挥自身的科研、师资以及人才优势，贯通与地方政府、兄弟高校、重点企业的共享共建机制，构建符合我校人才培养需求的多元化协同合作机制。充分挖掘、利用和共享各方在创新创业教育资金、政策、场地、企业导师等方面的资源，推动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建设。

联合中国科学院实施“协同创新育人计划”，设立“菁英班”；实施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四校联合培养本科生计划。

进一步加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在稳步提升研究生工作站数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现有研究生工作站的硬件水平、管理制度和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研究生工作站在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7. 推进学科与专业之间的协同，建立交叉培养机制

在保证学生获得完整知识结构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的通识教育选修课门类，梳理拓展教育选修课程，增加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类课程。进一步压缩课内学时，将教学内容在时间和空间上向课外延伸。

8.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探索拔尖创新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

养基地”和“国家理科生物学人才培养基地”的基础上，改革培养模式与机制，设立“金善宝实验班”。积极实施“国家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实施“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造就凸显创新型、强化应用型、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实用型、复合型软件高级人才，优质就业或创业的软件类卓越人才。以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为契机，探索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

（三）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9. 建设实验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加强国家、省、校三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现不同中心、学院和专业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互通和共享。完善开放共享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的实施方案，满足学生创新创业要求。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对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放，设立以中心为平台的创新创业开放项目。

加强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网络平台。建立功能完善的实践教学网站，上传实验教材、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教学案例、仪器使用手册、科研成果资料、录像和图片等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实现立体化教学和资源共享。开发和应用网络虚拟实验，实现远程网络实验。

10. 搭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平台

加强和完善实验实践教学基础条件建设。建设高水平综合性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利用高校、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多种教育资源和各自优势，以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的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等为依托，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

11. 构建分类培养的实践教学模式和体系

以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平台，构建以“学科基础实验、专业核心技能、产业综合实践、创新创业能力”四大能力训练模块为基础的实践教学体系；形成“目标导向、路径创新、科研支撑、产学结合”的实践教学模式；探索并实施以“学生独立设计、教师分类指导、同学合作实施，多元方式考核”为特点的实验教学方法。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开放性实验课程，实行单独考核，单独计学分。

12. 支持鼓励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

充分发挥我校实验教学中心资源优势，组织学生以中心和基地为平台，参

加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实践创新活动。将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科技节活动、创新创业计划大赛、学生社团活动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大学生创业者协会、大学生企业管理与商务策划同盟、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等创业创新类学生社团的带动作用，定期开展创业交流、创投大赛、企业管理创新大赛、电子商务大赛等创业创新实践活动。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学分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大学生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农林高校创新实验大赛，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组织、选派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竞赛、交流活动，组织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13. 建设南农特色的大学众创空间

加大对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扶持，推动大学生创业实践孵化，逐步建成具有南农特色的大学众创空间。其一，租借外部空间，借力发展，初步建设市场化运作的大学众创空间；其二，投资建设自有空间，用3-5年建成具有规模效应和南京农业大学品牌价值的较为成熟的大学众创空间。

（四）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政策支持

14. 转专业和升学政策向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倾斜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对确实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出具相关创新创业能力证明的基础上，采用三名以上教授或副教授实名推荐后面试选录。在保研过程中，具有突出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15. 支持学生休学创新创业

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和五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六年和七年。学生因创新创业，可申请休学。一学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本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续休一学年，继续创业。

16. 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学校实行奖励学分制度，以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凡在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科技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文艺体育活动（如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专项比赛、各项体育比赛等）、发表学术论文、发明创造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可用于消除相应学分必修课不及格的记录或取代选修课或选读课学分。

17. 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

在课程考核过程中，鼓励主考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减少传统的课程考核方式——闭卷考试在考试中所占比重，可采用面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口试、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考核方式，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30%。

18.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规划，提供必要的人力、经费和物质保障。学院要积极引导教学、科研人员认真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班主任、辅导员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和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职能部门要制订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协调和管理，扎实有效地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科技创新协会等学生组织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组织各项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19. 完善工作激励机制

完善学校工作考核制度和相关奖励办法，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学校将对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师和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

（五）加强师资建设，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20. 组建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充分挖掘现有教师队伍的创新创业潜力，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立一支与创新创业教育相适应的专职教师队伍。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校内校外教师相结合的双师型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畅通循环滚动、能进能出机制，确保创新创业教师队伍高素质和引领性。

21. 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鼓励教师在专业课教学中增加创新创业元素，开设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组织教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课教材，配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鼓励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成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

22.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

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针对不同教师类型和发展阶段，开展系列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坊制度，强化经验交流分享和问题解决，使教师掌握创新创业的关键技能，提高创新创业效率和成功率。

(六) 加强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宣传创业典型

23. 树立创新创业典型，总结推广成功的创新创业教育经验和成绩，培育创客文化。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网站建设，丰富网站内容、完善网站功能，宣传创新创业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

(七)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领导机构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24.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协调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主要制度，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决定重大事项及年度预决算。

25. 设立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建立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教务处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校团委具体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和“挑战杯”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学工处负责借助政府、社会资源对学生创业实体进行培训指导，项目遴选与孵化；科研院结合我校科研资源进行项目支持和条件支持；校友会等负责筹措校内外资源，对优秀项目进行指导资助。其他相关部门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6. 成立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开展大学生创业教学与培训、创业实践活动指导与服务、创业项目遴选与孵化、创业资源整合与开拓、创业教育教学研究等与大学生创业相关的各项工作。中心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及中心事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处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制定中心运行发展规划、

决策重大事项、制定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与培训方案、指导中心日常管理与运行等。

（八）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提供经费保障

27.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应的经费资助。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8〕4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主动配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tudent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以下简称 SRT 计划）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创业课题选题立项、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报告撰写、成果交流和展示等所开展的工作。SRT 计划的目标是以该计划的实施为切入点，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为重要内容，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推动创新，促进创新创业互动融合；以学科特色和优质资源吸引学生广泛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引导创新创业项目与科学研究、产业需求、市场开发相结合，不断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水平。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创新性研究项目、准备研究条件，开展探索研究、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

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学校导师与企业导师联合，共同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第三章 项目级别

第四条 SRT 计划设有国、省、校和院四级：

1. 国家级项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达到学校并批准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2. 省级项目：由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下达到学校并批准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校级项目：由学校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包括国家和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开放项目。
4. 院级项目：各学院自筹经费，组织实施的创新训练项目。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简称“校领导小组”）。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学研究院、人事处、计财处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 SRT 计划的开展，审定 SRT 计划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审批 SRT 计划的实施规划，确定 SRT 计划经费预算，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条件保障到位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院级教学单位设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简称“院工作组”）。院工作组负责全面组织本单位 SRT 计划的实施，具体落实项目的申报、培育、宣传、运行和验收等各项工作，组织安排相关实验室开放，为 SRT 项目提供场所、设备和服务。

第七条 SRT 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负责制定计划、提出方案，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对象。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以 2 年级学生为主，鼓励 1 年级学生参与。申请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

第九条 项目来源

1. 学生团队自主提出；
2. 教师结合教学科研项目提出；
3. 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教学科研发展需要提出；
4. 校、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设立；
5. 校外单位结合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前景提出。

第十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形式。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团队形式、分级别申报，团队设组长 1 人。团队成员可跨学院组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跨学科开展合作研究。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8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10 人。原则上项目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一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最多只能取得一次学分，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对于结题通过验收的优秀项目，鼓励项目延续开展并给予一定资助。

2. 指导教师。根据项目性质，SRT 项目应有指导教师 1~3 名。指导教师应师德优良，关心学生，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省级及以上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提供必需的指导和必要的实验条件。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学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鼓励各申报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3. 选题要求。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创意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利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

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 项目周期：校级 SRT 实施时间一般为 1 年，国家和省级创新项目一般为 1.5 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

1. 学校在每年 11 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12 月完成校级 SRT 立项，同时确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培育项目。在第二年上半年，根据当年国家和省级项目申报要求和培育项目实施情况，遴选和确定国家和省级项目立项。

2. 学院根据学校安排，负责本院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包括：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评审，按下达的申报指标数将国家、省、校级推荐项目上报学校，院级项目报学校备案。

3. 对于学院推荐到学校的项目，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必须进行评审。对于没有获得立项的国家和省级推荐项目，一般可转为校级项目立项。

4. 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培育

1. 对于学校认定推荐的国家级、省级培育项目，公布后即进入培育阶段，学校按项目性质统一划拨相应培育经费，一般与校级 SRT 经费相同。

2. 项目团队在培育阶段应切实开展项目工作，充实研究方案，优化技术路线，完善实施条件，力争项目取得初步成效。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

1. 每年 4 月或 5 月，学校根据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通知要求，在上一年确定的培育项目中，遴选并确定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立项。

2. 项目立项遴选主要是结合项目培育情况，审核项目研究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和实施条件的具备情况，检查项目前期工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3. 通过立项评定的项目由学校公布并分别报送国家、省备案。未通过立项评定的项目，视评定结果可转为校级。

第十四条 项目运行

1. SRT 计划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自主确定研究计划，自主开展研究工作，自主进行项目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 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于每年 10 月进行，主要由学院进行。学院依据项目申报书，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阶段或中期研究结果或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项目结题。项目实施到期后，应进行结题验收，一般由学院组织进行。项目团队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总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经项目指导教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向学院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报学校审批。对于学院提交的验收结果，学校视情况组织抽查和复审。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及终止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组成员在中期检查后也不允许变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不得终止。在项目进行中，涉及减少或变更工作内容、参与人员、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 SRT 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0.6—5 万元/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0.1—0.2 万元/项。

第十七条 SRT 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共同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审定与划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学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和报批，项目经费使用进程的督促和协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国家级、省级项目立项公布后，拨付 50% 的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院级项目经费由院级单位自筹并自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项目的材料费、实验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必要开支。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不能挪作他用

和擅自改变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得用于请客吃饭、娱乐消遣等。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计财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均应面向学生开放，鼓励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记1学分，同时作为免试推荐研究生的重要条件。获得研究成果或得到实际应用，如公开发表研究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等，可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核定。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所有，发表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资助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工学院遵照执行。本办法发布后，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6〕467号）、《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校教发〔2011〕436号）及《南京农业大学SRT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1〕324号）即行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 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校教发〔2016〕467号

为更好发挥实验室的实践育人功能，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充分利用实验室教学资源，切实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规范实验室开放管理，确保实验室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包括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综合训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及其所属功能实验室。本办法所指的开放是指实验室在完成课内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在非课内教学时间面向全校所有专业本科生从事实验实践活动的开放。

第二条 实验室属学校公共资源，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应根据“资源共享、开放运行”的要求，在确保完成本科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面向本科生开放，逐步拓展开放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由各实验教学中心及依托单位（学院）具体实施。教务处主要负责各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的计划和协调，各实验教学中心及依托单位（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本实验中心资源条件制定具体的开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应采取“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充分挖潜、力求实效”的原则，树立以学生为本，以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目标，将实验室开放作为学生课内实践教学的重要补充，为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探索精神，锻炼学生的动手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提供条件支撑。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类型

1. 预约实验。主要是指学生根据各实验室定期发布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兴趣和特长，事先申请和预约到实验室选做实验项目，独立完成实验方案设计和实验报告。

2. 仪器设备使用。主要是指学生参照各实验室公布的仪器设备功能和开放时间, 根据自己的实验实践需求, 事先申请预约, 并在相关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仪器设备使用和操作训练。

3. 课题研究。主要是指学生为完成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而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践活动, 如完成各级各类大学生“SRT 计划”项目、实验教学中心设立的开放项目、教师资助的研究课题等。

4. 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是指学生为准备各类课外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践活动, 包括科技竞赛、创业竞赛、制作发明、商业策划、文化展演等。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形式

1. 课内开放。为满足学生复习、巩固或补做课内实验项目, 以及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综合训练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 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2. 课外开放。为满足学生从事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内容之外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第七条 学生使用实验室的条件与要求

1. 学生学习成绩优良, 学有余力, 对实验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有浓厚兴趣, 较好掌握与开放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并有指导教师指导, 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

2. 拟申请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 在进入实验室前应做好相应准备: 充分了解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安全与卫生要求、认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熟悉实验原理和方法、制定详细的实验方案、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方法等。

3.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 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注意安全, 如对实验室环境、物品及仪器设备等造成损坏损失, 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完成实验实践活动后, 必须向所在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 可以是项目总结、科研报告、研究论文及其它材料。应对实验室环境进行清理, 将仪器设备和试剂药品等归回原位, 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 符合要求后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与要求

1.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及其所属教学实验室, 均应创造条件对本科生开放。实验教学中心应有专门人员负责中心所属实验室的开放管理, 各实验

室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管理。

2. 实验室应做好空间环境、仪器设备、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在学生进行实验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3. 实验室应做好对本科生开放的记录，学生开放性实验活动完成后，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和药品耗材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确认查符合要求后，与学生双方签字确认。

4. 对学生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取得的优秀成果应积极推荐发表和展示，对于实验教师及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因实验室开放而产生的额外付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开放程序和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应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各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提出本中心实验室开放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面向全校公布。

2. 学生根据个人实验实践需求和不同实验室开放方案，向相关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等材料。申请表须经导师签字同意，中心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学生方可进入实验室完成开放项目。

3. 学生在实验室开放期间进行实验实践活动时，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或管理人员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加强相关监督和管理，避免仪器设备因使用不当出现问题，防止水电及实验材料浪费，确保实验室财物和学生人身安全。

4. 各实验教学中心可依据本办法，根据本中心及所属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开放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本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校发〔2020〕199号

为更好落实全面推动“三全育人”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第二课堂规范化、课程化和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引导、支撑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分认定及评定程序

第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程。本科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累计获得140个实践学时后获社会实践课程学分。

第二条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依托南京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实施。日常项目开展、最终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各相关单位及各学院团委开展日常组织及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分为社会实践与公益服务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和个人成长与技能特长类等四大类。寒暑期社会实践学时不得少于70个，公益服务类学时不得少于10个。

第四条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单，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40个，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6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5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65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6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7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7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75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8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8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9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85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0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9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10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95分。

第五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140个，第七学期成绩

单社会实践课程记为 59 分，学生可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前参加补修，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社会实践课程记 60 分。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仍未获得 140 个实践学时的，不能获得该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章 分类及标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南京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自动给予，社会实践与公益服务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系统线上申请，并附材料，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思想引领、创新创业、人文社科、体育竞技四个小类，学生通过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在校期间四类学时每类获取不得低于 12 个。

2.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执行大一至大三学年每学期获取学时不低于 10 个，但不超过 15 个的规定。

3. 在校期间参加由国教院组织的超过 3 个月的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及教务处组织的赴国内一流农林类高校访学项目的，按每学期 15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第八条 社会实践与公益服务类

1. 寒暑期社会实践

(1) 寒暑期学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一周以上且完成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30、35、40、45、50 个实践学时。

(2) 社会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经过学校相关教师批改获得及格、中、良、优成绩的分别计 40、45、50、55 个实践学时。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10、20、30 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4) 在校期间参加由国教院组织的 3 个月以内的赴境外交流访学项目的, 可于回校后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 视为一次寒暑期社会实践, 学时获得同上, 但与寒暑期社会实践不重复计算。

(5) 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招办组织的“寒假优秀学子回访母校”活动, 考核合格, 计 20 实践学时。

(6)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 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 计 70 个实践学时。

2. 公益服务

(1) 参加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内发布的公益服务活动的, 完成课程要求后由系统给予。自主参加公益服务的, 可以凭相关证明, 按照公益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 单次公益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3 个。

(2) 公益服务活动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 分别加 10、20、30 个实践学时/次; 集体受到表彰的, 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 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3. 劳动实践

完成教务处每学年设置的劳动周实践, 共可获得 12 个实践学时。与寒暑期社会实践学时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1.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 分别计 40、35、30、25、20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 分别计 50、45、40、35、30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 分别计 60、55、50、45、40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 分别计 60、50、40、20 个实践学时/次;

(5) 艺术类专业学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2.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 分别计 40、35、30、25 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 分别计 50、

45、40、3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60、55、50、4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专业运动员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3. 创新创业竞赛

(1) 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在校级“挑战杯”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40、35、30、25、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及国家部委主办竞赛的省级决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5、40、35、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决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5、50、45、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分数予以认定。

4. 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SRT），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10、15、20、3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小组成员学时减半认定。

5. 各类竞赛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第十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1. 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干事、学生社团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院级组织主席团，校级组织主席团，省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12 个实践学时/学期。每学期开放申请一次，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职计算一项。

2. 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服务期满 2 年、3 年，且考核合格，分别计 30、50 个实践学时。

3. 个人获得校优秀学生会干部、校优秀社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务助理、优秀学生干部、学校部门评选出的各类优秀个人，团员标兵、校十佳学生，分别计 5、10、20 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省级、

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 20、50 个实践学时/次。

4. 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负责人分别计 10、20、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骨干成员减半。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 15%。

5.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一次性计 10 个实践学时/人。此项学时各类证书不累加。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社会实践学分认定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一次为期一周以上的寒暑期社会实践，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完成思想引领、创新创业、人文社科、体育竞技四类校园文化参与类活动各一次的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80 分，四类活动各完成两次的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85 分，四类活动各完成三次的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90 分，四类活动各完成四次及以上的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95 分。

第三章 附 则

1.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2. 本实施细则从 2020 级本科生正式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

一、学生证和校徽是我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只供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使用。

二、新生入学报到后领取学生证、校徽。学生平时应佩戴校徽。学生证于每学期经注册盖章后方为有效。

三、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校徽，不得损毁、转借，不得自行涂改。

四、学生证、校徽如有遗失，应及时查找。查找无着需补办者，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到院教学秘书处填写“补办学生证证明”，并准备3张二寸同底照片；“补办学生证证明”需要班主任和教学秘书分别签名证明。

（二）学生持身份证和“补办学生证证明”，于每学期第6周至第18周的周二下午2:00—5:00到教务处教务运行科补办学生证。遗失校徽的学生届时到教务处补办校徽。

五、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庭地址变动需更改乘车区间者，应由学生家长所在单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由学校更改。

六、凡骗取学生证、购买双重半价火车票或擅自涂改乘车区间到达站者，一经查实要给予行政处分。

七、学生因毕业、退学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如确因遗失不能交回者，需登报办理挂失手续并将登报的学生证遗失申明交学院留档。

八、学生证、校徽由教务处管理，并负责办理印制、核发和收回等手续。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教材领用和收费办法

一、教材领用

1. 我校学生的必修课教材均以班级为单位，在校历规定时间内到教材科统一领取；
2. 学生的选修课教材不统一发放，由学生自愿购买；
3. 以班级为单位领取的教材，其价格按学校教材招标折扣结算，零售教材价格按九折结算。

二、教材退换

1. 退学

学生持退学证明，将已发教材中尚未使用，且无涂写、损坏的教材退还教材科，同时结清教材款，多退少补；

2. 休学

学生持休学证明，将已发教材中尚未使用，且无涂写、损坏的教材退还教材科，复学时重新办理教材领用手续；

3. 转专业

转专业学生凭相关证明，将已发教材中尚未使用，且无涂写、损坏的教材退还教材科，新学期在新专业班级领取教材。

三、教材收费

教材先领取后扣费，学生根据教材费结算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由计财处统一在银行卡内扣除，在规定时间内未扣到教材款的学生，将视为自动放弃领取教材，所需教材自行解决。

四、其他

1. 每学期第 1 周为教材发放时间，不对外零售；第 2 周将全天对外零售教材；之后按有关规定时间零售教材；
2. 教材领用地点：食品科技学院 100 室。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发〔2016〕460号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本科生使用）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为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严格教室管理，科学合理的调配、使用教室，提高教室的利用率，同时为师生提供一个良好、安全的教学场所，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管理目标是：管理体制科学，运转机制灵活，保障教学有力，满足教学要求，优质服务教学。

第二条 教室管理总体要求是：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到位，服务到位。

第三条 学校教室主要供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上课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擅自占用教室。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室管理的具体事务，包括多媒体教室（不含语音室）教学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每年全校教室的多媒体设施、设备改造和集中更新维修的申报工作等。

第五条 后勤集团负责教室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包括做好教学楼的安全值班、卫生保洁工作以及教室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维修申报工作。

第二章 教室的使用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类教室的宏观管理和分配、调度等工作。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教室，擅自调换或租借。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教室。在教室资源紧张的情况下，首先满足教学计划内的教室需求。

第八条 全体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的安排和教务处的调度使用教室，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随意更改；若有更改，须填写“课表调整申请表”，经授课学院负责人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

第九条 教师补课使用教室，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各单位临时使用教室，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本部门提出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学生社团活动使用教室，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社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且用途详细真实，经主管部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非教学活动原则上不借用多媒体。

第十条 因教室资源紧缺，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带有商业性质的讲座、培训班、辅导班等使用教室。

第三章 教室的文明管理

第十一条 进入教学楼应遵守门卫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教学楼。

第十二条 文明守纪、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文明公约，自觉维护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教学区为教学及学生学习的场所，应当保持安静、举止文明，禁止在教学楼内高声喧哗、唱歌、跳舞、高声放收音机、踢球、打牌、下棋、兜售物品等与教学无关的行为。未经许可，不准在教学楼内及教室内举行各种形式的聚会、晚会等活动。

第十四条 教室内的一切公物都是为了保证教学所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搬出室外，不得移作他用，不得破坏公共设施。

第十五条 不得在教室使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不得在教学楼内烧火、放烟花，不得带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在教室内私自加接电源和其他设备。

第十六条 为了保持公共通道畅通，不得在教学楼及楼口、楼道停放任何车辆或摆放其他物品。

第十七条 不得在教学区内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宣传图片、悬挂条幅；张贴标语、海报应在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拆除。

第四章 教室的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教室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由后勤集团负责。

第十九条 教室门锁匙由后勤集团统一管理，并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表开关门。

第二十条 教务处为教师提供粉笔、黑板擦等公共物品。

第二十一条 教室的课桌椅、门、窗帘、电灯、电扇、黑板等硬件设施由后勤集团统一管理和维修。

第五章 教室多媒体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多媒体设备前应先熟悉各种多媒体设备正确使用方法，按操作程序和说明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处理，勿强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能私自使用多媒体设备，不能使用多媒体设备开展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如需要使用多媒体设备，须有指导教师在场。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多媒体设备上随意刻画和污损。不得使用粉笔，教杆等物体直接接触投影幕布（投影白板或投影显示屏），以防污损和破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发〔2017〕3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南京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

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以及校外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

学生通过制订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推荐其参加省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的评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拔及公示。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纪律处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发〔2005〕228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发〔2017〕3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培育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国家没有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与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经查实确属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 (二) 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再次违纪的；
- (四) 同时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须从重处分的。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视情节减至毕业日(结业日)止，原则上处分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

第八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已获奖励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励学金；已获得荣誉的，可视情况予以取消。

第九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机关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处以警告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被处以罚款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策划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非法组织，煽动闹事，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标语或大、小字报，散发、传播非法出版物或非法传单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情节较轻，经教育尚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扰乱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三条 酗酒、赌博、吸毒，宣传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和传播非法信息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酗酒危及他人他物或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聚众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的，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涂画反动、迷信、邪教、淫秽文字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收看、收藏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生宿舍作息、卫生制度以及宿舍安全行为规范，对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随意留宿校内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批准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本科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更换门锁，私自占用、调换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明火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在宿舍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在互联网上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等个人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无故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作旷课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及以上,不满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及以上,不满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及以上,不满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及以上,不满 6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并视其认识态度,给予

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开考前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不按规定就座；
2.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计算器、透明胶带等用具；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中途离开考场；
4. 拖延考试时间；
5. 在考场或明确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开卷（或半开卷）考试中违反规定多带参考资料；
7.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旷考处理，并视其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1. 参加考试未交卷；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参加考试；
3.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事先在桌面、身上等处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3. 互相传阅有关资料；
4. 考试中或交卷时互相谈话、传接答案、发暗号、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
5. 阅卷教师认定为雷同卷并经同行专家确定；
6.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成绩或篡改成绩；
7.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电子设备；
8.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9.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10. 对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或未马上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11.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2. 违反考试纪律，不听劝阻，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影响他人正常考试的；
3. 考试前后，纠缠教师和监考人员，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响正常考务工作的；
4. 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掌上电脑等具有上网功能的数码设备上网搜索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内容；
5. 作弊后销毁作弊证据、拒不提供事实材料，不配合调查，设法抵赖，企图隐瞒事实或包庇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7. 学生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
8.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2. 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收发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内容；
3. 组织作弊；
4. 考试再次作弊；
5. 窃取试题（卷）；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7.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追缴赃款或赔偿损失外，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偷窃、诈骗价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偷窃、诈骗价值在 500 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虽未窃得财物，但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手段恶劣或屡教不改, 两次及以上偷窃、诈骗的, 无论作案价值多少,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为偷窃、诈骗作案提供信息或工具, 或进行掩盖及知情不报的, 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参与分赃、销赃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给予处分;

(六)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 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偷窃或故意损坏学校图书、资料的, 除按规定罚款外, 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 除按规定罚款外, 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涉及校园经济诈骗, 尚未构成犯罪的, 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未经许可, 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 泄漏学校科技成果, 包括技术秘密的;
- (三) 有其他违反学校关于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 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五节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肇事、打人、打架斗殴、作伪证、提供凶器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构成犯罪的, 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 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 or 打架, 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打人的:

1. 动手打人, 未致伤他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寻衅报复打人的:

- (1) 未致伤他人的, 给予记过处分;
- (2) 致他人轻伤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 致他人重伤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策划或为首聚众打人或打架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 被邀参与聚众打人或打架的:

- 1. 未动手的, 给予警告处分;
- 2. 动手打人的, 按照本条第二款给予处分。

(五) 偏袒或伪证的:

- 1.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致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2.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 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为打架者提供凶器的:

- 1.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造成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3.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凡犯有前述各款中两款或两款以上所列错误的, 按相应的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一级或两级(最高到开除学籍)给予处分。

(八) 打人致他人受伤的, 根据情节和伤害程度承担伤者全部或部分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偷录、偷拍他人隐私, 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恐吓威胁他人安全, 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用各种手段纠缠或骚扰他人, 影响他人正常教学、工作、学习、生活的, 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 未经许可, 在个人商业活动中, 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的;

(二) 未经许可, 擅自代表学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代表学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四)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

(一)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为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须根据工作职能,协调学院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1. 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协调,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参与;

2. 涉及本科学生教学活动和考试违纪方面的,由教务处协调,学生工作部(处)参与;

3. 涉及本科学生其它方面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参与;

4. 涉及研究生其它方面的,由研究生院(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参与。

(二)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调查取证时须两人及以上参与进行。

《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一般应包括:违纪学生的基本情况、违纪事实、用于证明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和其他证据;因打架致伤的伤势证明;现场勘测报告等)、处分依据及处分建议。

(三)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违纪行为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做出违纪行为性质的认定并提出拟处分意见,按照处分审批权限研究决定或报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应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代表学校告知学生作出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的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供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前审阅。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批:

(一)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主管的职能部门分别为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主管权限如下:

1. 涉及本科学生教学活动和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主管;

2. 涉及本科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由学生工作部(处)主管;

3. 涉及研究生违纪行为的，由研究生院（部）主管。

（二）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违纪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事件涉及两个单位及以上或影响较大的，其处分事宜需根据主管权限分别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牵头，按上述调查取证、审批程序等办理，有关学院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满前 15 日内，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院在接到学生申请书后，根据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在处分期满前作出是否解除处分决定，出具相关文书并送达学生。

第四十一条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满前 15 日内，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院在接到学生申请书后 7 日内，根据主管权限向主管部门移交学生书面申请并提交关于解除处分的意见或建议。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在处分期满前作出是否解除处分决定，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相关文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四十二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接受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处分条例（试行）》（校学发〔2013〕372 号）及原《南京农业大学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修订）》（校教发〔2016〕46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学发〔2017〕3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农业大学章程》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因不服学校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发〔2017〕363号）、《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所提起的校内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及权限

第四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团委。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职务委员和代表委员组成。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二）职务委员由校团委、监察处（法制办）、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相关部门代表组成；

（三）代表委员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四）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时，由职务委员和代表委员组成受理小组。

第七条 受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申诉人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亲属的；
- (二)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第八条 受理小组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处理工作。

回避决定作出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件。

第九条 受理小组受理申诉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相关人员调查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受理小组在充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对所受理案件的申诉是否成立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并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受理小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复查结论的,将复查结论书面通知申诉人、被处理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送达申诉人的方式可以由申诉人、被处理学生本人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复查意见的,应当将复查意见、理由、票数书面通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予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复查决定的,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除被处理学生是未成年人或被处理学生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外，其他人代为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有申诉权的人员要求申诉的，应当在申诉期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真实姓名、学号、班级和所在学院（单位）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人或其代理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二）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与理由；

（三）明确表述取消、减轻或其它更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四）申诉人签字和注明申诉日期。

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申请书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申请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中申诉书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诉人并限期补全，逾期未补全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申诉申请书提交时间已超过申诉期限的，或者申诉的案件是学校已复查并决定的，或者不属于申诉受理处理的其他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除依据规定不予受理外，应当按本办法组成受理小组，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查证。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

定执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意见，分别作出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原处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建议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办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实施听证：

- （一）申诉人或代理人提出请求的；
- （二）处理决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动实施听证的，应当事先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实施听证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申诉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举行听证 3 日前，将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等通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05〕22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南农大学函〔2017〕70号

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学校育人成效，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学生的测评工作由原学院负责。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参加综合测评。

二、测评内容及等级

(一)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

(二) 综合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知识、素质和能力三个方面。知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素质是指学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及身心素质的表现情况；能力是指对学生组织能力、学习能力及实践能力的整体考核。

(三) 知识、能力、素质三个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50%、25%、25%，以百分制计算。具体指标体系及打分参照标准附后。

(四)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 A、B、C 三个等级。A 等为班级人数的前 60%，B 等为后 40%，上一学年受过记（含记过）以上处分者仍在处分期限内的为 C 等。

三、测评方法

(一) 测评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测评打分和附加分三部分组成。

(二) 学习成绩以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按学分权重等折算为标准分计算。

(三) 测评打分是将定性发展目标分解为量化指标，由教师代表和全班学生按照指标体系及打分标准进行打分，分值经计算机程序作聚类分析后，再进一步回归到定性评价。测评打分共分两部分，一部分为辅导员、班主任集中对每位同学打分，一部分为全班同学打分。

(四) 附加分是由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给予学生适当的加分与减分。加减分范围应在±0.6分以内。受严重警告、警告纪律处分及被通报批评者应分别扣 0.6 分、0.4 分及 0.2 分。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应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二) 开展测评前应由班主任召开班会，进行测评动员，阐明意义，提出要求。每位学生应对自己上一学年的情况进行小结，并在班会上交流，增进同学之间的相互了解。测评打分时，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组织学生在指定地点进行集中打分。

(三) 各学院制定附加分政策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指定专人进行加减分操作。

(四)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应作为学生各类评优评奖、党员发展、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工作的主要参考依据，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及打分参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知识（100 分）	业务学习	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按学分权重等折算为标准分）
素质（100 分） （素质=思想素质 *40%+文化素质 *30%+身心素质 *30%）	思想素质（100 分）	①思想觉悟②对党的大政方针的学习和理解 ③集体观念④法律意识⑤文明修养⑥遵守校纪校规
	文化素质（100 分）	①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②知识结构状况③文化艺术修养
	身心素质（100 分）	①健康状况②豁达向上的心理取向③心理调适能力④无明显的封闭或怪异行为
能力（100 分） （能力=组织能力 *40%+学习能力 *30%+实践能力 *30%）	组织能力（100 分）	①领导、决策、协调能力②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 ③人际关系协调能力④外联社交能力
	学习能力（100 分）	①获取知识的能力②思考及归纳能力③强烈的求知欲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实践能力（100 分）	①社会实践中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②动手操作能力③创新的思维与成果④广泛的爱好⑤良好个性的充分发挥

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校学发〔2019〕184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财科教〔2017〕21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专兼职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第八条 依据学生及其家庭经济情况将学生划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两个档次，依据如下：

（一）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孤儿、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低保家庭子女、五保户子女、残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等情况。

（二）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新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手写书面承诺书，如实陈述家庭经济状况；同时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家庭经济调查”系统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问卷。

第十一条 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新生及老生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困难生申请”系统提交认定申请。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且未调出贫困生库的，无需再次申请。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在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进行网上申报，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

果：如有异议，应在征询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议通过后，需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于 9 月下旬前结束，并将学院认定结果、认定工作总结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核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结果，于 10 月中旬前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本实施办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管理，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全面了解我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为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57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和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学发〔2021〕148号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2.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3.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秀学生的关怀，发挥国家奖学金的积极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金额为每人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为基数分配，对于农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达标；
- (六)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七) 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内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及重修现象。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10%；

(八) 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在学校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校内外产生较大积极影响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九)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材料，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统一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评选、发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学发〔2020〕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 1:1.2 比率计算学生人数，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六) 评选学年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 1/3，且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八)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三）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材料，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统一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等额评选，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学发〔2020〕10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发挥国家助学金的积极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关于调剂2019年预算的通知(第三批)》(教财司预函〔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33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2200—4400元范围内确定,原则上可分2200元、3300元、4400元三档,并按35%、30%、35%比例分配。具体分档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通知并结合学校实际来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1:1.2比率计算学生人数,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休学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 (八)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资助学生名单；

（三）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材料，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定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费开支。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学发〔2020〕103 号）同时废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 三好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校学发〔2021〕146号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表彰先进,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三好学生奖学金

三好学生奖学金包括一、二等奖学金两个等级,符合下列条件者,结合测评顺序分别授予一、二等三好学生奖学金。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政治理论课和形势政治课,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礼貌待人,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勤奋学习,认真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学习成绩优良(达到班级前 1/2),无重修现象;

3. 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身心健康;

4. 综合测评 A 等;

5.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6. 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者,优先考虑。

(二) 单项奖学金

本学年综合测评在 B 等以上(含 B 等),并在下列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申报评选相应的单项奖学金。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科技创新奖

①在市级或市级以上刊物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质量较高论文者;

②有重大科研发明者(得到相关部门或专家认可);

③省市科技竞赛奖获得者;

④校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得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社会实践优秀奖

①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个人者，以校团委提供名单为准；

②为学校的科研成果做出突出贡献者，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③担任学生干部、成绩突出者（按照学院二、三、四年级学生数 1%的比例申报）；

④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者，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文化艺术奖

①在省、市级以上各种文化艺术比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②在校级各种文化艺术比赛中一等奖获得者；

③以第一作者在校外报刊发表文学和艺术作品者（不含新闻报道）；

④以第一作者在校报发表报道、简讯、散文、诗歌等艺术作品 5 篇及以上者。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体育竞技奖

①在国家级各种体育比赛中列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者；

②在省级各种体育比赛中列前 5 名或二等奖以上者；

③在市级各种体育比赛中列前 3 名或一等奖以上者；

④在校田径运动会中获第一名者。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单科优秀奖

①全国大学外语考试中外语四级考试达 604 分或六级达 533 分者（非外语类专业）；

②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单科知识竞赛，并获较好名次者（国家前 8 名或三等奖，省级前 5 名或二等奖，市级前 3 名或一等奖）。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进步奖

①本学年综合测评较上一年提高 10 名以上者（含 10 名）；

②本学年文化课程成绩较上一年提高 10 名以上者（含 10 名）。

（三）其他规定

1.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

2. 评审办法为：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3. 除一等、二等三好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外，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兼得。

4. 凡受到校纪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二、评定范围和比例

1. 凡属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本科生（包括自费生、委培生均可参加三好生奖学金的评选）。

2.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 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3% 评定。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生物学理科基地班、金善宝实验班（经济管理类、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等班级以及评选学年内当选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20% 评定（不累计计算）。

三、奖励办法

获评三好生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表彰决定，并存入学生档案。

四、评定时间和办法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由各学院按照综合测评方法对各学生上学年的德、智、体、美、劳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出一、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名单，并向学生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处），经校领导批准后颁发表彰决定。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干部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学生干部包括校、院、班各级团学干部及学生社团主要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
3. 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4.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5.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6. 身体健康。

第四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及程序：

1. 学生干部的产生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班级学生干部主要通过个人申请及班级民主选举与班主任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团委备案；
3. 学院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辅导员推荐，通过竞聘等方式，由所在学院审核产生；
4. 校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学院推荐，通过竞聘方式，由校团委考核产生；
5. 社团干部主要由各社团民主选举产生；
6. 校、院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学期至一年，可连选连任，但同一职务任期不能超过两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担任（或推荐担任）校院级主要学生干部。已担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解聘或劝其辞职。

1. 前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一门以上不及格者；
2. 综合测评为 C、D 等者；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4. 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

5. 考核不合格者。

第七条 各级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

1. 校学生会干部的考核：学生会正、副主席、执行秘书长由团委负责考核。学生会各工作部门干部由学生会正、副主席、秘书长负责考核；
2. 院学生会干部由院团委书记牵头和院学生会共同管理与考核；
3. 校团委委员和学生社团干部由校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
4. 班级干部由班主任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院团委进行管理与考核；
5. 学生党支部干部由学院党委进行考核。

第八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工作必须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努力做到客观公平、实事求是，并及时公布结果，接受同学监督。

第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 先进宿舍、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校学发〔2021〕147号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先进,弘扬学校优良的校风、学风和班风,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促进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高,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2. 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认真做工作;

3. 全班同学思想积极进步,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关心党的大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对任何公开或隐蔽地煽动和组织闹事、破坏稳定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4. 班级学风严谨,无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经常组织学术交流、研讨和学习心得座谈会,全学年 80%以上同学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能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本学年内体育达标率 95%以上,团结同学、尊敬师长,能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综合测评无 C 等同学。

(二)先进宿舍评选条件

1. 全舍同学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平时关心国家大事,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

2. 全舍同学团结友爱,互助互学,诚实礼让,尊敬师长,言论健康,举止文明,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3. 全舍同学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学习成绩良好,没有补考或重修科目;

4.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全学年内没有受到过各级部门的通报批评和处

分；模范遵守《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被评为“文明宿舍”。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为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包括各级党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班级干部；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综合测评为 A 等；

3.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干部一年及以上；

4. 有良好的学生干部修养，以身作则，有奉献精神，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得失，大胆工作，讲究方法，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广大学生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5.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6. 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者，优先推荐。

二、评选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先进宿舍的评选由各学院在各班级申请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上报，经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上报学校批准。

（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

（1）校级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或校各部门助理由校团委或其在主管单位提名推荐。

（2）院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由各学院团委提名推荐。

2.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并广泛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经所在单位评定同意，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再上报学校批准。

三、评选的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为在校的全日制班级和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 先进班集体按每 10 个班评一个先进集体的比例进行评选；

3. 先进宿舍按宿舍总数 2% 评选；

4. 优秀学生干部以院系为单位，按学生总人数的 3% 评选；

5. 校团委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按学生会、学生组织成员的 2.5% 进行推荐（校团委或相关主管单位推荐人员均不占各学院名额）。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校学发〔2021〕145号

为表彰先进，促进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良好导向作用，以激励广大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以学院为单位，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20%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综合测评均为A等，大学期间学习成绩 $GPA \geq 3.0$ ，获得学士学位；

（四）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五）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六）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四、评选程序

（一）发布通知。评选工作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生工作部（处）发布有关评选通知；

（二）个人申报。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申报；

（三）学院初评。班委会和团支部按评选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经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集中审查、评定后，确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

（四）名单报送。各学院于每年12月完成初评工作，并将初评名单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

(五) 学校审定。学校对初评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六) 表彰。学校印发表彰文件，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推荐的优秀毕业生资格；

(二) 各学院要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生教育以及毕业鉴定工作结合起来。在同等条件下，对志愿到农村、基层、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毕业生、服兵役复学者以及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 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在离校前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不文明离校行为的毕业生，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学发〔2017〕353 号）同时废止。

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

校学发〔2021〕144号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解困助学工作，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学校助学金的评定范围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学校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

学校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分别为一等助学金和二等助学金，其中：

一等助学金，每生每月 200 元，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10% 评定；

二等助学金，每生每月 40 元，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90% 评定。

三、评定条件

学校助学金依据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评定。一等助学金评定条件：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关注社会，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

（二）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钻研，勇于实践；

（三）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四）家庭经济困难，本人生活俭朴；

（五）评定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六）评定期间不在学业警告期内。

四、评定程序

（一）助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安排，各学院组织实施；

（二）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班主任也可推荐；

（三）班级在班主任的组织下进行民主评议，将初评结果报学院审核；

（四）学院审核后，向全院同学公示，征求意见；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六）学校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中（每学期

为 5 个月)。

各学院在进行学校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校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评选、发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说明

(一) 学校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按月实施动态管理。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学校助学金。

(三)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申请学校助学金资格，停发未发的助学金；享受一等助学金的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其助学金降为二等助学金。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发〔2019〕357 号）同时废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南农大学函〔2017〕71号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公共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规范住宿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住宿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入住

(一) 入住学生宿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宿舍各项规章制度。

(二) 学校按照同年级、同学院、同班级学生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安排住宿，学生须签订住宿承诺书、办理住宿登记卡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学校有权对住宿安排进行调整，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学生入住。

(三)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宿舍的，应事先提出申请，学校根据住宿情况进行安排。

第二条 校外住宿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因特殊原因要求校外住宿的，须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假期住宿

寒暑假期间，学生应按时离校，原则上不允许留校住宿。因特殊原因需要留校住宿的，须在放假一周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退宿及复学

(一) 学生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毕业等原因离校，离校前须办理退宿手续并在限期内离开，其原床位不予保留。退宿时，公用物品缺损由责任人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本宿舍学生共同承担。退宿后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退宿学生本人负责。学生住宿不满一学期（含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用，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

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用。

(二) 复学时, 学生应在开学前一周与学生工作处社区学生管理中心联系安排住宿。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能力, 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影响宿舍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六条 为维护宿舍治安秩序, 学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进出宿舍楼均须刷门禁卡, 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有效证件。

第七条 为了确保宿舍楼内安全,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下列安全行为规范:

(一)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放射性物质以及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二) 发现火警等灾害事故时, 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 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 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及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相关人员;

(三)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 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通知安全员, 由学校统一更换门锁, 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用由责任人负责;

(四) 爱护宿舍公共设施, 不得损坏、拆卸室内设施、通讯系统、消防器材等;

(五)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 使用酒精炉等);

(六) 禁止使用劣质电器或违章电器(如电热锅、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暖手宝、电饭煲、饮水机、应急灯、电熨斗、电冰箱、洗衣机、干衣机等电器, 以及其他未经批准、功率大于 200 瓦或过度占用空间的电器), 电吹风应在宿舍楼指定地点使用电吹风专用插座;

(七) 禁止私拉电线及违规使用空调专用插座、电吹风专用插座、消防专用插座等;

(八) 禁止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九) 严禁在宿舍楼内及宿舍楼周边饲养宠物。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条 学校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场所保洁工作，宿舍内部卫生保洁工作由住宿学生负责。

第十条 学校每周定期检查一次、抽查一次学生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价指标。宿舍卫生检查包括宿舍卫生及个人卫生两部分，卫生标准遵照各宿舍楼卫生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宿舍楼内严禁推销以及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代理等商业活动。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宿舍楼值班室或保卫处。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学生宿舍内统一配置的设施、设备转借他人、私自拆卸或搬出使用，如有违反，当事人有责任将房间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患传染病及其他疾病时，应遵照学校医院的意见，到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养。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章 制度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作息制度

(一) 学生宿舍楼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天 23:00 关门，次日 6:00 开门。

(二) 为保障学生正常生活和作息，学校实行按季节供电制度。其中，每年夏秋季（5月1日—10月6日）实行通宵供电，其余季节夜间（23:00 至次日 6:00）停止供电。

(三) 学生应在 23:00 前关掉照明电源及影响休息的其它电器设备。

(四) 学生因特殊情况，在规定供电时间以外需要用电，需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申请，经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批签字盖章，到所在宿舍安全员处办理供电手续，此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宿舍的正常作息，否则将取消其申请的额外用电资格。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请假制度

因特殊原因需要迟归、夜不归宿或夜间关门后外出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履

行请假手续，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宿舍，具体规定如下：

(一)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请假审批表，并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 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批、签字并盖章；

(三) 获批后，凭请假审批表到所住宿舍楼值班室换取迟归卡；

(四) 23:00 后，可凭迟归卡及本人有效证件出入宿舍楼；

(五) 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的，迟归或夜间关门后外出时须出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次日 17:00 之前（遇节假日顺延）补办请假手续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交值班室，17:00 之后尚未将请假审批表交值班室的，按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处理；

(六) 学生外出实习，由相关学院将学生名单（含宿舍号）、实习时间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通风值周制度

为保持宿舍整洁、通风，防止疾病的传播，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学生宿舍实行值周制度，宿舍内每人轮流负责一周宿舍的卫生及通风。值日生应在每天上午 8:00、下午 2:00 之前打扫完室内卫生，垃圾一律袋装，并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会客制度

访客须在值班室登记，交押有效证件、领取会客单后方可进入宿舍，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会客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22:00 后不再会客，已进入学生宿舍的客人，最迟必须在 22:00 前离开学生宿舍。来访客人仅限同性。

第十九条 宿舍内布置规范

学生宿舍家具、墙面、床面、桌面、地面及其他物品布置须遵照各宿舍楼卫生管理规范执行，不得在床上悬挂床围等遮盖物。

第二十条 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卫生“免检宿舍”、“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意识。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成立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在宿舍楼内推举产生楼长、层长和宿舍长，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港澳台侨学生、交流访学生住宿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 录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10-12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生命科学学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生物技术 Biotechnology	071002	四	理学	1994
	生物科学 Biology	071001	四	理学	1988
农学院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农学 Agronomy	090101	四	农学	1902
	种子科学与工程 Se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90105	四	农学	2006
植物保护学院 College of Plant Protection	植物保护 Plant Protection	090103	四	农学	1921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College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生态学 Ecology	071004	四	理学	2000
	农业资源与环境 Agricul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090201	四	农学	1952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082502	四	工学	1993
	环境科学 Environment Science	082503	四	理学	2001
园艺学院 College of Horticulture	园艺 Horticulture	090102	四	农学	1921
	园林 Landscape Gardening	090502	四	农学	1985
	中药学 Chinese Medicine	100801	四	理学	1985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10-12

学 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园艺学院 College of Horticulture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Controlled Environment Horticulture	090106	四	农学	2004
	风景园林 Landscape Architecture	082803	四	工学	1985
	茶学 Tea Science	090107T	四	农学	2014
动物科技学院 College of Anim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动物科学 Animal Science	090301	四	农学	1921
无锡渔业学院 Wuxi Fisheries College	水产养殖学 Aquaculture	090601	四	农学	1994
经济管理学院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农林经济管理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120301	四	管理学	1921
	国际经济与贸易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020401	四	经济学	1983
	市场营销 Marketing	120202	四	管理学	2002
	电子商务 Electronic Business	120801	四	管理学	2002
	工商管理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20201K	四	管理学	1992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10-12

学 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动物医学院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动物医学 Veterinary Medicine	090401	五	农学	2003
	动物药学 Veterinary Pharmacy	090402	五	农学	2004
食品科技学院 College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食品科学与工程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82701	四	工学	1986
	食品质量与安全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082702	四	工学	2003
	生物工程 Bio-engineering	083001	四	工学	2000
公共管理学院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土地资源管理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120404	四	管理学	199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Human Geography & Urban-rural Planning	070503	四	管理学	1996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	120402	四	管理学	2003
	人力资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20206	四	管理学	2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120403	四	管理学	2002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10-12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外国语学院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英语 English	050201	四	文学	1993
	日语 Japanese	050207	四	文学	1996
人文与社会发 展学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旅游管理 Tourism Management	120901K	四	管理学	1996
	社会学 Sociology	030301	四	法学	1996
	公共事业管理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120401	四	管理学	1998
	农村区域发展 Rural Regional Development	120302	四	管理学	2000
	法学 Science of Law	030101K	四	法学	2000
	表演 Performance	130301	四	艺术学	2008
	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060107T	四	历史学	2020
理学院 College of Science	信息与计算科学 Information and Computing Science	070102	四	理学	2002
	统计学 Statistics	071201	四	理学	2002
	应用化学 Applied Chemistry	070302	四	理学	2003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10-12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草业学院 College of Agro-grassland Science	草业科学 Grassland Science	090701	四	农学	2000
金融学院 College of Finance	金融学 Finance	020301K	四	经济学	1985
	会计学 Accounting	120203K	四	管理学	2000
	投资学 Investment	020304	四	经济学	2013
工学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Mechanical 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Automation	080202	四	工学	199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its Automation	082302	四	工学	1952
	农业电气化 Agricultural Electrification	082303	四	工学	1960
	工业设计 Industrial Design	080205	四	工学	2002
	交通运输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081801	四	工学	2003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10-12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工学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Material Processing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080203	四	工学	2005
	车辆工程 Vehicle Engineering	080207	四	工学	2008
人工智能学院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0714T	四	工学	2004
	自动化 Automation	080801	四	工学	200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080717T	四	工学	20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0901	四	工学	2000
	网络工程 Network Engineering	080903	四	工学	200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Data Science and Big Data Technology	080910T	四	工学	2019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10-12

学 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信息管理学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工程管理 Engineering Management	120103	四	工学	2006
	工业工程 Industrial Engineering	120701	四	工学	2002
	物流工程 Logistics Engineering	120602	四	工学	2004
	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ystem	120102	四	管理学	1986

注：专业代码后加“T”为特设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求学路上的好伙伴——教务处网站

欢迎访问教务处网站：<http://aao.njau.edu.cn>

教务处是学校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教务处网站更是为方便广大师生而着力建设的重点工程。自 2001 年 9 月 9 日开通以来，网站已成为集宣传、教育、办公、沟通等多项功能于一身的工作平台，是学生了解政策、参与管理、反馈信息的最便捷的途径。

在这里：

你可以完成网上选课，进行各类考试的网上报名，从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到必读课、选读课的报名等等，只需轻点鼠标，片刻即可完成！

你可以随时查阅你已修课程的成绩，对自己的学习情况了如指掌！

你可以查阅学校教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以便规范自己的行为。

你可以了解最新的工作动态，从而更好地安排自己的学习生活。

你可以参加网上调查、参与网上评教，发表你的意见，行使你的权利。

你可以查阅课表，了解本学期每一门课的安排情况，为你自主安排学习提供有效参考。

你可以查阅学业指导智慧平台，实现“人才培养方案”与“我的方案”全程的“安排”、“指导”、“监控”、“诊断”、“完善”的个性化学习目标。

点击“热点工作”中列出的当前重点工作和最新消息，确保你不会错过任何机会。

……

伴随你的学习，教务处网站是一个让你感觉亲密无间的伙伴，它会时刻为你提供最好的服务。

你只要点击学校主页上“人才培养”栏目中的“本科生教育”链接，或者在浏览器的地址栏中输入 <http://aao.njau.edu.cn> 并敲回车，就能进入教务处网站。

身处信息时代，只要轻轻一点，立即沟通无限！

自主学习的新天地——课程中心

(Course Center, <http://cc.njau.edu.cn>)

诸位同学，进入大学学习，请先问自己以下两个问题：

你来大学学什么？你在大学怎样学？

如果说大学学的是专业知识与技能，试问几年的专业学习如何能够将你未来从事专业工作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真正学好？如果将来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不完全对口，新的知识与技能如何学来？如何拓展？

所以，请换一个角度来审视你的大学学习目标：大学学习的最终目标是提高学习能力，特别是在没有课程、教材、老师的带领和指导下自主学习的能力，你的学习过程是学习知识技能与锻炼提升学习能力并重的过程。

各类课程，是学校各种教学资源整合后呈现给你的综合性学习资源，通过学习每一门具体的课程，你的知识结构将日趋完备，能力水平将逐渐提升，未来之路亦越行越宽。

自主学习，是你大学生活的重要实践，并使你成为学习的主体。你会通过独立的分析、探索、实践、质疑、创造等方法来实现学习目标，也将学会求知、学会做人、学会健体、学会审美、学会生活、学会交往、学会劳动、学会生存，最终将具备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学习、生活、交往、生产以及不断促进自身发展的基本素质。

互联网络，已经成为你身边最常用的工具，电脑也成了学习、娱乐最强大的助手，通过网络访问浩如烟海的数字化资源，已经成为了自主学习最便捷、最省钱、最高效的手段。

“课程中心”，汇集了数百门课程数字化学习资源，有百余门各级精品课程的文章、图片、音频、视频资料、有你喜欢的老师建设的网络教学空间……你和你的同学、老师每人都有一个独立的访问帐户，它就是你大学生涯中进行自主学习的自由空间。

在“课程中心”，你可以获得与课程教学同步甚至更丰富的学习资源；

在“课程中心”，你可以向老师、同学求助提问；

在“课程中心”，你可以制订自己的学习计划，并时时检视；

在“课程中心”，你可以与全校同学共同讨论学习；

.....

我们欢迎、也积极推荐你课余学习首选访问“课程中心”，因为你的学习历程、你的全心参与，是“课程中心”可持续建设与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学校投入建设“课程中心”的初衷。

我们期望，你的大学生涯，是你每一天都有进步、不断努力奋进的过程，也是课程中心日益壮大、效用彻底发挥的过程。

自主学习将是你一生致胜的法宝，“课程中心”将是所有大学生自主学习的首站起点。

请记住并随时访问：“课程中心（Course Center）”，<http://cc.njau.edu.cn!>

教务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处长室	84395156	wzhang@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1
副处长室	84399083	wzh@njau.edu.cn	生科楼 A2001
	84399703	xlding@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9
	84399516	hy@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8
	84396136	lgh@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4
	58606583	gxyzyt@njau.edu.cn	育贤楼 A209
综合科	84395386	jwcbgs@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2
专业与课程教材建设科	84395669	chenchanjuan@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5
教务运行科	84395387	jiaowuyxk@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12
浦口校区	58606540	pkjwxyzx@njau.edu.cn	育贤楼 A213
实践教学科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84395910	jwcsjk@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4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科	84399781	jsfzxx@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6
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	84395800	Plant-c@njau.edu.cn	生科楼 A2003
普通话测试站	84396011	pthcs@njau.edu.cn	教学楼 A501
教务处网站	http://aao.njau.edu.cn		

学生工作部（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部（处）长办	84399189	liuliang@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7
副部长（处）长办	84399812	lxb@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8
	84399186	ynwu@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8
副部长办	84399030	huangshaohua@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5
教育管理科	84395272	jgk@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6
招生办公室	84399789	zsb@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4
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84396456	jyb@njau.edu.cn	南苑 19 舍 1 楼东
社区学生管理中心	84396333	sgk@njau.edu.cn	南苑 1 舍南侧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4393211	zzzx@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84399066	xlzx@njau.edu.cn	大学生活动中心 3 楼
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民族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84396562	xuegongchu@njau.edu.cn	行政北楼 D501
学生工作部（处）网站	http://xsztj.njau.edu.cn/		

各学院教务办、学生办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生命科学学院	教务办	84396671	生科楼 C2002	panruhao@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673	生科楼 E2003	wangzhe@njau.edu.cn
农学院	教务办	84395323	生科楼 D1003	nxjwb@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327	生科楼 D1002	sunxiaowen@njau.edu.cn
植物保护学院	教务办	84399002	理科楼 C403	zhibaojw@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375	理科楼 C404	zbxsb521@163.com
资源与环境 科学学院	教务办	84396696	资环楼 B222	hmwang@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953	资环楼 B214	niexin@njau.edu.cn
园艺学院	教务办	84395266	生科楼 B4009A	chenxin@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075	生科楼 B4010	yyxyxsb@njau.edu.cn
动物科技学院	教务办	84395355	逸夫楼 2035	astl@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603	逸夫楼 1051-3	liusuhui@njau.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教务办	84396779 84396037	第三实验楼 705	jmjwb@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039	第三实验楼 705	liyang@njau.edu.cn
动物医学院	教务办	84395223	逸夫楼 3037	jiaxq@njau.edu.cn jxx@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179	逸夫楼 3030	jinjianan@njau.edu.cn
食品科学技术 学院	教务办	84396676	教十楼 227	ydong0825@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686	教十楼 224	chenhq1992@njau.edu.cn
信息管理学院	教务办	58606573	浦口校区 育贤楼 B109	xgyjx@njau.edu.cn
	学生办	58606574	浦口校区 育贤楼 B105	xgyxsb@njau.edu.cn

各学院教务办、学生办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公共管理学院	教务办	84396261	逸夫楼 7015	xuming@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254	逸夫楼 7013	yyp@njau.edu.cn
外国语学院	教务办	84395755	教学楼 A311	2499308076@qq.com
	学生办	84396722	教学楼 A308	zhenyale@njau.edu.cn
人文与社会 发展学院	教务办	84396661	逸夫楼 6035	rwjwb@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445	逸夫楼 6049	songlinxia@njau.edu.cn
理学院	教务办	84395554	教四楼 B106	chend@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205	教四楼 B104	duchao@njau.edu.cn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教务办	84399580	翰苑辅楼 306	liqing@njau.edu.cn
草业学院	教务办	84395017	理科南楼 F312	yh@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585	理科南楼 F204	wuxinyu@njau.edu.cn
金融学院	教务办	84396662 84399826	第三实验楼 1201	wyh@njau.edu.cn liuhao@njau.edu.cn
	学生办	84396882	第三实验楼 1205	lujiacun@njau.edu.cn
体育部	教务办	84395977	体育场主席台	juweiping@njau.edu.cn
渔业学院	教务办	0510- 85550051	无锡校区 南区 C211	caol@ffrc.cn
	学生办	0510- 85551590	无锡校区 南区 C219	zhangl@ffrc.cn
工学院	教务办	58606580	浦口校区 育贤楼 B409	njaugxyjwb@163.com
	学生办	58606581 58606738	浦口校区 育贤楼 B413 育贤楼 B407	njaugxyxgb@163.com

各学院教务办、学生办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人工智能 学院	教务办	58606585	浦口校区 育贤楼 A304	jiangbo@njau.edu.cn
	学生办	84395042 58606723	卫岗校区 教学楼 A411 浦口校区 育贤楼 C203/C204	zhangqi615600@126.com
浦口校区	教务运行 事务中心	58606540	浦口校区 育贤楼 A213	jw_pukou@foxmail.com
	学生工作 办公室	58606579	浦口校区 育贤楼 A201	nnpkxgb@163.com
研究生院	培养办	84395392	行政北楼 D408	kangruoyi@njau.edu.cn
	工作部	84395050	行政北楼 D409	wangmin@njau.edu.cn
继续教育 学院	办公室	84395300	童卫路 5 号 8 号楼 308	dongzx@njau.edu.cn
	教务办	84395109	童卫路 5 号 8 号楼 105	cjtk@njau.edu.cn

上课时间说明

我校卫岗校区每小节上课时间为 45 分钟，上午 5 节课，下午 4 节课，晚上 3 节课，课表中上课节次对应时间如下表：

	节 次	时间段
上 午	第一节	8:00—8:45
	第二节	8:50—9:35
	第三节	9:50—10:35
	第四节	10:40—11:25
	第五节	11:30—12:15
下 午	第六节	14:00—14:45
	第七节	14:50—15:35
	第八节	15:50—16:35
	第九节	16:40—17:25
晚 上	第十节	19:00—19:45
	第十一节	19:50—20:35
	第十二节	20:40—21:25